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明堂

職稱：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電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002851@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禮詳

職稱：財務部處長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24136@f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11F

電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壹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7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4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7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47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8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8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4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81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8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	8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89
(二)股東結構	89
(三)股權分散情形	9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93
(二)執行情形	9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94
(二)產業概況	9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9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9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99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0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3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0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0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06
三、從業員工-----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7
五、勞資關係-----	109
六、重要契約-----	11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2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2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2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23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2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六、風險事項-----	1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41
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14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額為 346 億 9,931 萬元，較 100 年度 362 億 3,572 萬元，減少 15 億 3,641 萬元，減少 4.2%，稅前利益額為 25 億 1,079 萬元，較 100 年度稅前利益額 24 億 9,446 萬元，增加 1,633 萬元，增加 0.7%。

101 年度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 314 億 6,016 萬元及銷管費用 19 億 8,555 萬元，營業利益為 12 億 5,361 萬元，比 100 年度減少 32.9%，營業利益率 3.6%，但 101 年沒有 100 年被投資公司提列資產減損 24 億 381 萬元的情況，全年稅前淨利仍比 100 年度成長 0.7%。

回顧 101 年度的外部產業環境與內部經營歷程，大致沿續 100 年情境，全球經濟復甦遲緩，首先是國內油電雙漲，營運成本增加；其次歐債難題仍抑制了歐洲多國的財經預算及民間購買力；此外，在全球氣候異常及北非等局部戰事下，國際原物料價格漲多跌少，推升通膨，衝擊產業中下游的經營。本公司 101 年在挑戰中渡過，致力於料品耗用效益、專案改善、KPI 指標滿足客戶等，加速產品創新、供應馳名品牌；同時追求內部作業標準化、合理化、節能省電、消除重工浪費等，來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力，持續朝產品精緻化、佈局全球化邁進，以有效的對策迎接歷年的挑戰。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化纖織染加工製品：

以運動及戶外服裝用的複合機能性織物為主力，以研發團隊結合 SOP 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突破生產技術，持續朝向機能性和差別化新纖維產品研發，如：環保素材、細丹尼防絨織物、彈性布、防水透濕貼合布料等，提高附加價值；此外，推行「精實生產」(LEAN PROCESS)，消除重工浪費、集中生產、節能省電，達成多項 K. P. I. 主要指標。本公司運用台灣、大陸與越南等三地生產基地的個別優勢，調配織布染整產能，以整合三地研發、購料、生產、銷售、管理等綜效。

展望 102 年產銷策略持續由價值創新、精實成本及差異化來增進產品的競爭力，經由國際名牌廠的技術合作，在機能性原料、織造、染整上提升產品價值，深化現有國際品牌客戶的品質交期等服務，加強與長期策略夥伴合作，102 年可望成長。

2. 輪胎簾布：

本公司簾布品質和銷售量長年穩定，近年受大陸簾布競爭而調整產品組合，轉開發差異化利基產品與新興市場客戶，101 年歐美需求不振，且大陸簾布以上下游一貫化的規模優勢競爭，部分客戶轉向大陸採購。102 年須留意適時反應原料的漲跌及匯率，視各地區市場行情彈性調整報價組合，並耕耘新市場、新客戶訂單，來增加多元單源。此外，面對東協-印度-大陸間的關稅互惠形勢，越南新廠可就近供應東協地區的需求，並挽回部份轉向大陸的客戶。越南廠前段撚織設備預計於 102 年分批到位。

3. 棉紗：

紗支產品持續努力轉型，產品規格已朝少量、多樣、精緻化的機能紗產品發展，提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產品再擴增吸濕發熱系列紗種，提供不同混紡成品給不同品牌或通路使用，以客製化來豐富產品的內容，提升銷售量。配合集團企業涼感 rayon 纖維混紡精梳棉、竹纖維及吸濕排汗聚酯纖維等，期望能取代目前長纖尼龍獨佔的涼感市場，已和本土著名內衣品牌打樣測試中。咖啡炭紗種的混紡吸濕發熱紗知名度已大增，可再開拓襪子及內衣市場。外銷市場擴展仍以日本市場為主，Formotex 和棉混紡紗外銷穩定，機能性新合纖紗屢獲市場好評，規劃再延伸產品線發展。

4. 特殊織物：

展望 102 年度特殊織物的產銷可望小幅成長，已開發的抗靜電加抗菌布，推廣於歐洲無菌衣及 SPUN-POLY LIKE，以替代短纖純棉護士服，並區隔大陸、韓國產品的競爭；防火布開發抗菌、防臭、防蚊、高能見度、迷彩印花、貼合用布等複合機能，並開拓新興市場，以自有品牌 BLAZOUT 行銷全世界；杜邦代工品原有中東、東南亞市場，爭取拓展於日本、中國、印度、韓國等的 NOMEX、KEVLAR 代工市場；工業用布的軍警防刺布增加合作生產廠，以擴大供應量，推廣於全球防彈加防刺衣市場。

5. 碳纖複合材料：

碳纖織物主要產品為 3K 運動器材、汽車用碳布、12K 加固補強材與 3C 用機殼，含 12K 及纖細型 3K 以上單向預浸布及各種尺寸之管路補強夾套，並規劃生產多軸層碳纖布，深入測試加工技術與新產品應用開發，主動與下游加工廠合作，將產品推展至末端用戶，為發展多元領域準備。

6. 塑膠袋：

本公司塑膠袋產品講究品質、美觀和實用，外銷占 94%，市場重心在日本，其次為南美洲和國內地區。為配合日本客戶環保減塑的政策，並避開市場價格競爭，開發超薄型點斷袋，努力藉由差異化產品擴大市占率；南美洲市場已營銷回收料袋和點斷袋，近年開拓連鎖商店用的購物袋，以擴大訂單來源；此外，為追求中長期發展及產品組合轉型，也致力於碳纖複合材料的應用和國內外市場的開發。

7. 油品：

福懋加油站目前共有 103 站，名列全台灣加油站市場前五大通路之一，仍持續拓展合適地點，並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汰弱留強。加油站市場競爭激烈，福懋加油站從多方面來優惠與滿足顧客，並持續站務人員訓練，推動加油站 SOP、5S、TPM 等，強化服務與管理，已榮獲經濟部「GSP」優良服務認證；同時，也加強專業洗車與副產品經營，伺機尋求配套休閒生活的延伸性副產品促銷可行性，以全面提升競爭力，滿足顧客多元的需求。

8. 福懋大陸廠：

中山廠全面管控 KPI 品牌客戶，並做好內貿訂單的量增價揚。101 年內銷佔 42%，102 年預估可提升；能源耗用可因重工率降低、稼動率提升及設備改造而節約 8%，另積極

引進母廠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推廣策略聯盟客戶，再配合低張力設備的引進，促進高難度產品生產的平順化，提升附加價值。

常熟廠持續開拓運動服、戶外服及羽絨服的內貿市場，對特定品牌客戶成立專案組，採客製化服務，提供差異化產品；工廠以降低能源單耗及消除重工浪費為首要管理目標。

9. 福懋越南廠：

越南、柬埔寨和印尼等地是東協的成衣主要生產地區，越南廠配合歐盟 GSP、東協 10 加 1 及日本等的關稅優惠，訂單成長。隆安、同奈兩廠持續擴充織、染產能並新增高防水透濕及紙印花設備後，機動因應少量多樣化的開發。展望 102 年，結合集團企業上下游原絲與成衣垂直整合，採用全球化供應鏈佈局的策略，致力 LEAN 製程的革新及附加價值提升，可望樂觀成長。

展望 102 年度，大環境全球經濟復甦的預期稍見樂觀，但歐債危機持續、南韓及大陸產品崛起、台灣產品出口居關稅劣勢、日幣貶值是否引發亞太多國競貶等，使經營上增添了變數與挑戰。本公司秉承 王創辦人「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崇高訓勉，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在系統結構與點點滴滴的「見樹也見林」雙向努力下，力求標準化與合理化；同時，結合兩岸 ECFA 與東協 10 加 1 的國際區域形勢，加強整合三地五廠，以母廠的平台為中心，規劃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集中生產，朝向產品精緻化、標準一致化、品牌高值化等目標努力，營造新的綜效，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切入利基型的產品與市場，創造價值。本公司依循「精化本業經營、放眼企業成長」兩大經營重點，制定「102 經營政策」：即「創新產品價值、深耕全球市場、消除重工. 浪費、落實 KPI 效益、整合三地綜效、綠色永續品牌」，以更積極改善的作法，在挑戰中實現績效，以達成 102 年度經營目標，為股東締造更大的投資報酬。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部份企業界名士共同斥資創設，1973年（民國62年）成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長纖尼龍與聚酯多富達布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1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成立伊始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歷年盈餘轉增資後走向多角化經營，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等染整加工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各種加工機能布、短纖紗支、特殊加工織物、輪胎簾布、PE. 塑膠袋、防彈布、防刺安全布、碳纖維與複合材料織物及近百個加油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布產量與品質並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領域機能性布材上，與潮流時尚及國際品牌同步發展，其成長的沿革摘述如下：

- 1972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織布、染整、印花等廠。
- 1973年 4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11月全面建廠。
- 1974年 9月正式試車運轉。
- 1975年 1月正式營業。
- 1977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 1978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 1979年 1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多富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 1980年 興建月產600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 1981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月產1,200噸，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 1982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 1983年 增建織二廠，月產衣料用胚布500萬碼/月。
- 1984年 增建染三廠與PE. 塑膠袋加工廠。
- 1985年 2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織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胎簾布、傘槽骨及PE. 袋）等部，另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經營管理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

- 電設備。12月24日股票上市，承銷價每股19.5元，公司的發展進入新里程。
- 1986年 7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織物混合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 1987年 5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合成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度，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 1988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 1989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PVA漿料回收系統。4月轉投資成立香港子公司，九月改名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700萬港幣，首度在海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部分港澳市場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 1990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8樓宿舍。跨入電子業領域，9月轉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資本額2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鉬片；9月轉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1億元，從事土地重劃開發。
- 1991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關係企業在雲林麥寮地區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地等。
- 1992年 4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5%，主要列為長期投資。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1,300噸/月產能，並增建織二廠PVA漿料回收系統。10月於義大利COMO市成立福義有限公司，資本額10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月轉投資首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織染化纖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三家子公司原始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及\$210萬美元。
- 1993年 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 1994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

- 記投資者為香港子公司並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 \$147 萬美元建廠，12 月後段試產。8 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50 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 ISO 輔導計劃，推動 ISO 認證。
- 1995 年 2 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 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 15%，主要列為長期投資。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 ISO9002 認證通過。大陸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 \$143 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 \$475 萬美元建廠；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共 \$225 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流程。
- 1996 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 903 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 IC 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 10 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8 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量產，月產能 600 噸。
- 1997 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月產能增加 436 萬碼/月。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註冊資本 \$70 萬美元。
- 1998 年 2 月創辦人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4 月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 490 萬碼月產能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產能 1,100 噸/月。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尼龍布、聚酯布，織布機 600 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 2 套裝機。4 月鋼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月產能增至 1,200 噸，台灣母公司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 3 年。
- 1999 年 2 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越南褲料廠，6 月改組成立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 \$2,500 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首度進入台灣「B to C」分銷零售市場。
- 2000 年 增設百利、雲林路、中洋、荊桐、斗南等加油站。4 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應有行業別的限制，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 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 50%，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 2001 年 9 月與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3%。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 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月產能 270 噸。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辦理註銷，吸收合併後，註冊資本合計\$4,640 萬美元。
-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5 月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生產化纖染整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增設簾布廠五區，設備產能 1,100 噸/月。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義子公司停業，繼續申辦註銷手續。
-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產能 400 萬碼/月，累計註冊資本為\$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達 1.61 億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數 87 站。
-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統轄。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元，帶動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製造業毛

利下跌，全球經濟成長停滯。11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公開上市，進入新里程，資本額增至44.22億餘元。合併財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2008年 1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專案組更名為生產管理組。4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月DDR 3 70 nm製程新產品量產，11月跨入LED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月產能200萬碼，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7月每桶\$147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月15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公司總部、大陸、越南等五廠區設堂供內外界追思緬懷，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4,000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40美元落底。12月簾布廠五區擴建1,100噸/月完成，總產能達4,700噸/月。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ERP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2009年 1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海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轄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安衛室等，合成管理總部。首季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月香港子公司及6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900萬美元。福義子公司清算完成。持續厲行人員事務合理化及作業程序標準化（ISO、SOP、TPM、IE、專案改善等），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擰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2010年 3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月產能200萬碼完成，為因應東協6+1生效之形勢，4月現金增資\$1,100萬美元新建尼龍輪胎簾布廠（產能1,000噸/月）及\$370萬美元擴建織二廠。下半年第一事業群擴大推行LEAN精實生產教育訓練，消除各項浪費。合併營收創新高。

2011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等，4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120美元，5月起回跌。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524台，含平織269台，多臂177台，空氣式66台及劍軌式12台等。5月黃皓堅協理退休。越南

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 297 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 28.4 比 1。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 月福懋上海貿易子公司註銷完成。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浸漬機安裝完成。選定 2007 為基準年，依循 ISO14064-1：2006 規範，12 月 8 日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的查證，取得台灣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盤查總排放量 686,177 公噸二氧化碳，合理保證等級，視為本公司執行環排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紡織產業的殊榮。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全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首度突破 500 億元，達 532 億元，再創新高。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產銷及日常管理工作持續運作。規劃籌建一綠能染整廠以因應未來趨勢。梭織機能加工布 24 項全年陸續完成 PAS 2050 碳足跡查證，12 月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來訪。越南同奈輪胎簾布廠撚與織的設備安裝第一年期完成，同步投產銷售。第一事業群機能加工布的組織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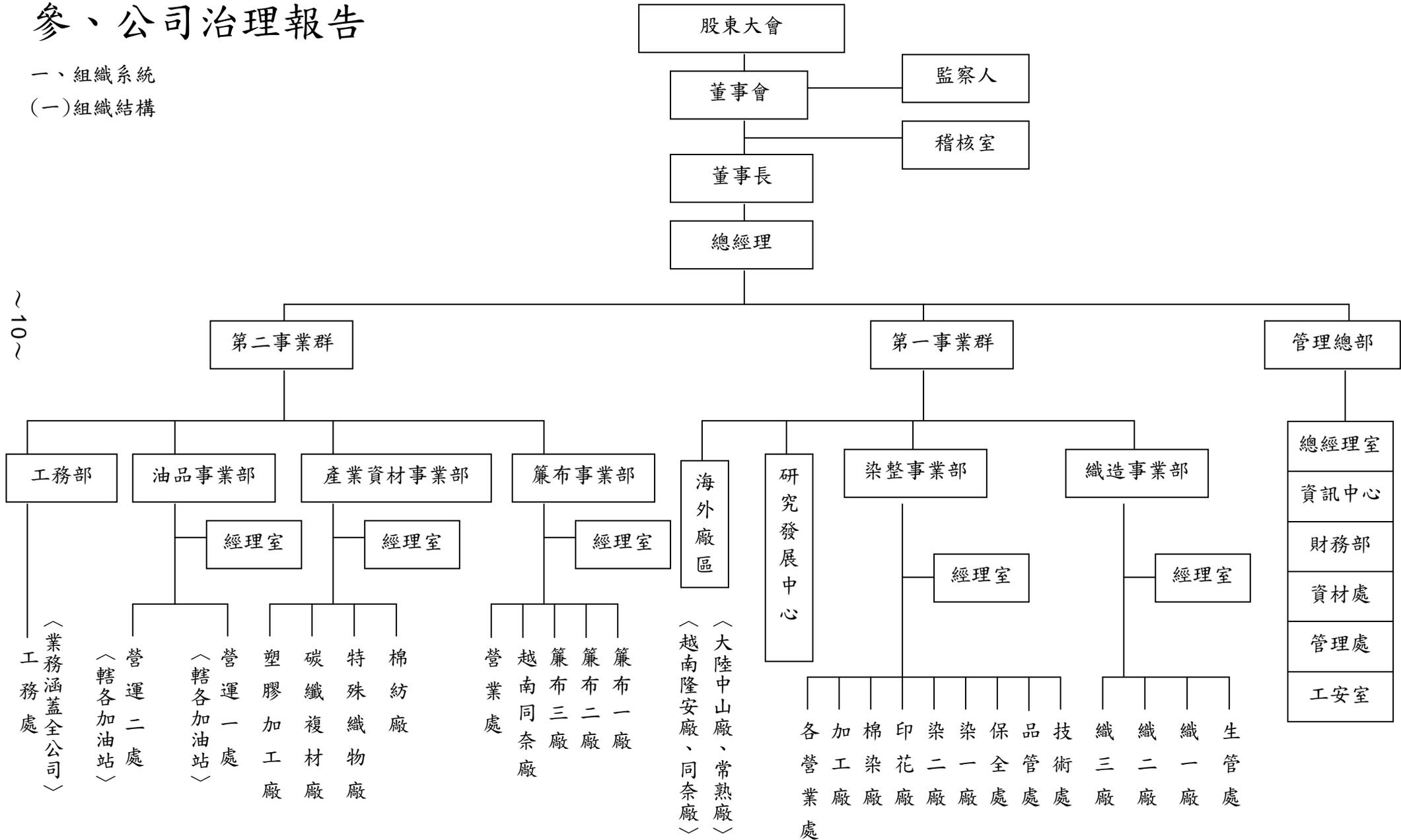
2013 年 繼中日釣魚台海域主權爭議之後，南北韓戰情緊張，可能影響日本出口大陸與日本在大陸企業的衰退、台韓供應鏈的變異等。國際金價及商品走跌。2 月制定深耕全球市場及消除重工浪費等年度六大政策，特別針對失敗成本專案防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0~

(二)各主要事業部門所營業務

1. 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中山廠、大陸常熟廠、越南隆安廠、越南同奈廠及海外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及傘槽骨等。
2.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輪胎簾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兼轄越南同奈簾布廠。
3. 第二事業群產業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甲殼素纖維、鍍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球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護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防彈布、防刺布、碳纖織物、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汽車用碳纖布、管路補強夾套、PE 塑料袋等。
4. 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02年04月29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化代表 王文淵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台化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81.9.17	-	-	-	-	8,777	-	-	-			-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代表 謝式銘	100.6.28	三年	97.6.27	113,000	0.01	113,000	0.01	-	-	-	-	工專結業	福懋科技 副董事長	董	謝明德	父子
				62.3.16	14,244,854	0.85	143,000	0.01	-	-	-	-					
常務董事	台化代表 洪福源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94.6.17	-	-	-	-	-	-	-	-					
董事	台化代表 陳秋銘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99.6.28	-	-	-	-	-	-	-	-					
董事	台化代表 蔡天玄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97.6.27	75,000	-	75,000	-	48,968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台化代表 李國益	100.6.28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	-	-	-	台北工專機 械科畢	本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100.6.28	21,041	-	21,041	-	-	-	-	-					
董 事	李敏章	100.6.28	三年	91.6.14	281,538	0.02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 織系畢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黃明堂	100.6.28	三年	97.6.27	145,747	0.01	145,747	0.01	-	-	-	-	中興大學化 學系畢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謝明德	100.6.28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2	15,548,068	0.92	4,569,969	0.27	-	-	光武工專機 械科畢	裕源紡織 董事長	常務 董事	謝式銘	父子
監察人	峰星投資代表 呂勝夫	100.6.28	三年	100.6.28	916,880	0.05	916,880	0.05	-	-	-	-	淡水工商畢	台化公司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81.9.17	-	-	-	-	-	-	-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 會代表 李滿春	100.6.28	三年	79.5.4	4,151,942	0.25	4,151,942	0.25	-	-	-	-	政治大學會 計研究所 碩士	李滿春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87.3.31	-	-	-	-	-	-	-						
監察人	黃皓堅	100.6.28	三年	100.6.28	138,365	0.01	138,365	0.01	20,000	-	-	-	逢甲大學機 械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1) 謝式銘先生於62年3月16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鎧福興業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2) 李國益先生原由法人監察人宏懋開發公司於97年6月27日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3) 呂勝夫先生原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於81年9月17日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監察人峰星投資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4)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87年3月31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5) 黃皓堅先生於88年6月3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100年6月28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0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王永在(7.37%)、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4%)、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37%)、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1.23%)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1.67%)、謝秀黎(1.67%)、謝秀峯(1.67%)、謝明德(10%)、謝明達(1.67%)、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83.32%)
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燕安(5.01%)、何正芳(75.04%)、何正惠(14.97%)、楊仁亞(4.98%)
財團法人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敏雄、賴志騰、賴敏聰、吳榮興、蔡維侖、陳淑真、林倍源、陳淑珠、李滿春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04月2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係財團法人無主要股東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未公開發行，無法取得資料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未公開發行，無法取得資料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09%)、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王永在(4.4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8%)、明志科技大學(1.4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王永在(5.4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9%)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未公開發行，無法取得資料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無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無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	無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	√		0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		0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	√		0
台化公司 陳秋銘			√			√	√			√	√	√		0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	√	√		0
台化公司 李國益			√			√	√	√		√	√	√		0
李敏章			√			√	√	√		√	√	√	√	0
黃明堂			√			√	√	√		√	√	√	√	0
謝明德			√	√						√		√	√	0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	√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	√	√	√	√		0
黃皓堅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04月29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式銘	63.04.01	143,000	0.01	-	-	-	-	工專結業	福懋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敏章	81.02.01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明堂	98.01.01	145,747	0.01	-	-	-	-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產業資材事業部 協理	蔡天玄	101.07.01	75,000	-	48,968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代 行 經 理	林振南	98.04.01	18	-	406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劉佳儒	98.04.01	5,000	-	16,000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部協理	李國益	98.01.01	21,04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織造事業部經理	蕭南生	98.01.01	-	-	-	-	-	-	明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陳永欽	83.02.01	4	-	-	-	-	-	淡江大學化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油品事業部經理	陳龍溪	96.11.26	2,000	-	26	-	-	-	空軍防空學校專修班畢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張永樛	96.06.01	-	-	12,651	-	-	-	台北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簾布事業部經理	謝春發	98.01.01	2,79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註 14)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陳秋銘 蔡天玄、李國益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陳秋銘 蔡天玄、李國益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謝明德 台化公司、鎧福興業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謝式銘、蔡天玄 李國益、黃明堂	謝式銘、蔡天玄 李國益、黃明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敏章	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0	0	579	579	120	120	0.029	0.028	無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監察人	黃皓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註 10)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勝夫、李滿春 黃皓堅、峰星投資 公司、賴樹旺基金 會	呂勝夫、李滿春 黃皓堅、峰星投資 公司、賴樹旺基金 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註 10：本公司監察人共 3 人，監事酬勞中法人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謝式銘	6,216	6,216	0	0	11,300	11,300	5	0	5	0	0.727	0.696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謝式銘、 黃明堂、 蔡天玄	謝式銘、 黃明堂、 蔡天玄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李敏章	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

等相關酬金。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註2)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式銘	0	8	8	0.00033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財務部 代行經理	林振南				
	會計處 處長	劉佳儒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備註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總額	2,896	1,390	1,506	
車馬費	620	610	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7,783	20,685	(2,902)	
合 計	21,299	22,685	(1,386)	
稅後純益	2,516,675	2,498,187	18,488	
占稅後純益%	0.846%	0.908%	(0.062%)	

說明：

(1) 本公司 101 年合併稅後純益較 100 年度增加 0.74%，101 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101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0 年減少 0.06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及股息，就其餘額提撥最高 1% 為董監事酬勞，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與董事、監察人等職稱差異予以適當調整後，計算董監事酬勞總金額，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給付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4	0	100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 謝式銘	4	0	10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4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陳秋銘	4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4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國益	4	0	100	
董 事	李敏章	4	0	100	
董 事	黃明堂	4	0	100	
董 事	謝明德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等 2 人。

(2) 議案內容：辦理越南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辦理當事人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現金增資，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蔡天玄。

(2) 議案內容：提升第二事業群代理副總經理蔡天玄先生為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並兼任產業資材事業部協理。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提升上述董事為副總經理，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提昇董事會議事效率外，另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審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101 年度於 8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通過經理人 101 年調薪幅度，另於 12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通過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

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峰星投資 呂勝夫	4	100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4	100	
監察人	黃皓堅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能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本公司發言人受理股東及社會各界建言，說明疑慮，並有財務部、股務室及總經理室人員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檢討後，據實答覆。</p> <p>2、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注意掌握，另對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極少數）部份，每月依規定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p> <p>3、(1)本公司與主要投資者（即母公司）、主要被投資者（即子公司）之產銷、營運、財會等制度及稽查等，具有一貫性及一致性，往來極為密切，對於各季營運狀況之常態起伏均深入了解，足以預知風險，並以有效對策加以規範及消弭風險。</p> <p>(2)本公司與主要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按照企業法人獨立之財會規定劃分，交易公開。</p> <p>(3)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4)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儘可能網查各法人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p>	<p>1、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p> <p>2、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p> <p>3、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8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授信評定與額度。</p> <p>(5)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本公司今年102年6月股東常會提案修改章程，未來依法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p> <p>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個人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與獨立性，珍惜名譽，其在社會及國內外業界素享有公信力。</p>	<p>1、遵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依程序先從公司章程修訂起步實施。</p> <p>2、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獨立超然。</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公司經營階層或發言人視各類事務與情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也責成財務部、股務室、或總經理室等有關事務人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之，常態事務由發言人對外溝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www.ftc.com.tw。 2、本公司設發言人，並於財務部及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答覆利害關係人及政府主管機關。	1.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100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於100年8月25日召開，會中提案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聘任委員三名。100年12月15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2、本公司設置跨部門功能性委員會，在主任委員或總經理轄下，各委員及總幹事等由各部門專業主管組成。	1.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依法依規執行。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貫崇尚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已在員工餐廳及刷卡室旁設實體意見箱，並在電子福懋園地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尤其在重大勞資議題上聽取工會意見，由經營階層與工會代表座談協商，謀求共識，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雙贏。</p> <p>（二）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擴大篩檢項目。公司對餐廳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遵循衛生健康相關規範，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股務部門及網站，提供投資人了解最新相關資訊，發言人不定期向國內外投資人說明。</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與作業規定，著注於創造及維護公平競爭的供需平台，尋找優良的廠商，取得適價、適時、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維修與服務等，以供應各部門營運之需求。</p>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對外招標，大部分透過臺灣網路認證公司電子交易採購系統，線上提供廠商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確保往來資料的隱密性。各供應商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隨時隨地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同時也促使公司提升作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以達成買賣雙方和諧交易。</p> <p>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普及的供應廠商管理和評核，其登記加入時必須評鑑分級，如有交貨或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列入評核紀錄，藉以篩換不良之供應廠商，並突顯長期優良供應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p> <p>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電腦管理規範，並以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隱密等之電子交易平台，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相關的企業分享e世代效益。本公司上游及供應鏈體系約500家在此平台共享e化交易的商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現代社會所指的利害關係人頗為廣泛，本公司對股東、客戶鏈、供應廠商、員工、鄰里及社會、消費者等，都承擔著合諧合作的社會責任，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外，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供應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重視及謀合各項社會觀感議論，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事業、社區及社會公益，為利害關係人增添關懷與利益。任何利害關係人都可依管道向本公司反映，其合法權益也受到國家社會的法律保障。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 監 事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董 事	王文淵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謝式銘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洪福源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陳秋銘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蔡天玄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李國益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李敏章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黃明堂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謝明德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監 察 人	呂勝夫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李滿春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黃皓堅	101/11/16	10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只針對經營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必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外幣，由於有進口原物料或設備，也有出口成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然而，本公司只致力於優質產品銷售所帶來合理而穩定的利益成長，不追求與經營本業產品產銷低相關的、高風險的、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帶來的金融市場價差型利益，例如連動債、由理專間接代理操作的海內外投資商品、棉紗以外的其他與本公司所需進口的商品低相關的期貨等。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來保守穩健，從事極少數而且必要的長短期外匯之主要目的在於避險，並尋求產品外銷出口報價的穩定性，不在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的交易差價利益。</p> <p>2. 風險管理機制</p> <p>(1)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明細表不符等異常，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p> <p>(2)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p>3. 交易策略擬訂</p> <p>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p> <p>4. 操作策略</p> <p>(1)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p> <p>(2)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5.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p> <p>財務部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存持續在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p> <p>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有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追求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配合客戶國際化之行銷，在與客戶長久且良好的合作下，均展現誠信交易、訂價合理、童叟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欺、穩定供需、長期合作、互利共榮。</p> <p>2. 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p> <p>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網路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4. 落實K. P. I效益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包括一次成功率、準時交貨率等。</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評估中，尚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鄭 優			√	√	√	√	√	√	√	√	√	√	2	
其他	王 弓	√		√	√	√	√	√	√	√	√	√	√	2	
其他	盧銘偉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8 月 25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 優	2	0	100	
委員	王 弓	2	0	100	
委員	盧銘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總經理室、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工務部等分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推動各項政策制度，研發中心、採購部門及油品部等就相關事項也投入協助，執行效益逐年增加中。</p> <p>2. 上述1都是按專業分工的有效執行部門，並按職掌運作。</p> <p>3. 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其中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其中每月及年度的考核表評分結構已包含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改善創新等事項。</p> <p>4. 每年多次的董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及董監事參與的重大會議，凡涉及員工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事項，均予摘述轉發各部門，重要涉項且於每月的生管會報宣導並發出會議紀錄予各部門告示。</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8、10~11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1.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綠採購、綠包裝及綠建築等工作，要點如下：</p> <p>(1) 100年及101年分別完成減碳83/56件及污染防治設備改善14/4件，CO2減16436/11070公噸。</p> <p>(2) 積極開發無毒染料的環保健康布料，加強與Bluesign綠色認證機構合作開發。</p> <p>(3) 籌建改造一座綠能染整廠，並使效益擴大化。</p> <p>(4) 100年1月在紡織綜合所碳足跡輔導團隊輔導下，通過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aiwan (BSI)查證，取得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TAF(全國認證基金會)「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依ISO 14064-1：2006標準盤查，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及合理保證等級，展現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的決心，並將具有國際公信力的碳排放量回應於品牌供應鏈客戶上，也為日後碳權交易、企業碳資產管理、碳中合(Carbon Neutral)、溫室氣體減量法規通過後的要求預作準備。</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18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5)101年4月成立節能查核小組，要求節用水、電、油、蒸氣、煤碳等能源耗品20%至30%，全體員工共同執行及互查競比。</p> <p>(6)推動辦公室節能環保與垃圾分類，宣導員工及家屬共同維護地球資源。</p> <p>(7)自2013年度起編印「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GSD)專冊。</p> <p>2. 已建置環保規章制度及電腦作業，以掌握企業環境相關資訊。在年度六大經營政策中，100年列入「厲行節能減碳」，101年列入「加強綠廠節益」，102年列入「綠色永續品牌」均屬於執行重點。</p> <p>3. 本公司100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委員會」，以跨部門的管理機制維護節能減碳的既定政策，屬於每一員工的職責，不分單位人員。</p> <p>4. 本公司100年12月完成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作業，101年24項機能加工布完成PAS 2050之碳足跡查證。</p> <p>1. (1)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社會普識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及國際品牌客戶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不採取計件式薪酬)、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提升員工安穩與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2) 本公司視高勞力高危險低意願之艱苦工作適當雇用外勞，估員工總人數不到6%，可用外勞配額長期不足上限額遴雇，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與文康活動等。</p> <p>2.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與「作業危險提醒卡」，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公傷的損害與風險。</p> <p>3. 在員工餐廳及電子網站福懋園地設置意見箱，指定專人收辦及回覆。相關生管參加工會定期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暢通管道，溝通意見。</p> <p>4. 本公司銷售營業人員及各級主管均為顧客投訴管道，申請程序可藉由「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换货、折讓或賠償。網站亦提供產品銷售服務專線，俾消費者反應意見。各加油站所直屬的油品事業部再提供客訴專線電話。</p> <p>5. 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以身作則，帶動「高回收、低污染、減資源、易分解」之環保理念，促請供應商採用無毒綠包裝及開發綠料品，外包裝追求重複使用率高的材料，降低美觀需求及單次用後即棄的包裝耗材與耗量。</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6.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日」等多項活動，並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以關懷社區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企業年報，內容含及社會責任頁次，包括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各項有關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p> <p>2. 2011年公司依循國際ISO 14064-1:2006，以2007年為基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Taiwan的查證，取得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TAF(全國認證協會)之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2012年完成PAS 2050的24項機能加工梭織布的碳足跡揭露盤查與登錄。</p> <p>3. 公司雖尚無編印社會責任專測報告書，但自2013年起編製年度專冊的「綠色永續經營報告書」(GSD)，發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自評自勵。</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說明：本公司雖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實務工作30年來已持續執行中，102年編印專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於101年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聲明書及24項機能加工梭織布碳足跡揭露查證，在台灣紡織界已屬殊榮。公司持續執行，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p>	<p>（一）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p> <p>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以先進國家的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來改善進步。</p> <p>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維護公司資產。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p> <p>（二）每季向縣政府申報綠化金額與數量等執行事項，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廠區綠化。</p> <p>（三）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例如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p> <p>（四）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等，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p> <p>（五）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p> <p>1. 教育：1970年代至2000年，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公司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造就大量企業留任、升任各階層主管或往大專進修學業的人才，迄98年後才因校方需求減弱而停辦。公司長期辦理幼稚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p> <p>2.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鄰、里宮寺廟會節慶法會活動。 (2)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 (3)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 (4) 社團（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 (5) 鄰近鄰、里急難救助：貧戶緊急事故，按承里長來函審核辦理。 (6)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 (7)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 (8) 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 <p>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說明：1.尚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冊，然本公司已在評估未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第三單位認證之實用性及效益。公司編印2013年「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GSD) 公佈予利害關係人。</p> <p>2.近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並取得環保製程與產品認證證書如下：</p> <p>Certificates of Eco Products & Production Processes of Formosa Taffeta Co.Ltd as bel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4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ISO 14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8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 ●Oeko-Tex[®] Standard 100 標準認證 ●GOTS，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OE，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GRS Polyester Recycle Standards 聚酯全球回收標準認證(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TOHMAS Certificate) ●藍色標誌標準認證 bluesign[®] Standard Certificate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聲明書 Greenhouse Gases Emissions Cert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ISO 14064-1)，2012 ●機能加工梭織布 24 項碳足跡查證與登錄 PAS 2050 完成，2012 ●編印專冊 2012 年度「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Gree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GSD，201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2.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p> <p>3.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規章制度中訂定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及1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3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4.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2.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4. 本公司已明確要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另依員工申訴管道，提供員工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4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5.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亦應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利落實內控制度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申訴管道，並於「工作規則」針對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揭露含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謝式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1年6月26日股東常會

(1)重要決議

案 由：為依法提出100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30,644,688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65,617,6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65,44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7%；反對 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 權）；棄權 65,026,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024,4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案 由：為依法提出10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30,644,688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66,669,6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417,44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8%；反對 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 權）；棄權 63,974,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72,4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正。
第卅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李瑞瑛、陳美倫、李舒明、文維秀為監票員，黃美華、蔡秀梅、郭銘憲、黃翠華為計票員)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30,644,688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66,669,6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417,44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8%；反對 2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 權）；棄權 63,974,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72,4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p>

	<p>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30,644,688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66,668,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416,42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8%；反對 1,2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5 權）；棄權 63,974,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72,4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為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銘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玄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益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李敏章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明堂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謝明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明顯利益衝突之虞，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30,644,688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62,887,3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635,16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5%；反對 3,782,5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2,539 權）；棄權 63,974,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72,4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p><u>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u>一年內</u>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u>關係人交易</u>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 ，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 ，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 <u>不動產</u> 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不動產</u> ，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 <u>或處分資產</u> 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 ，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u>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30,644,688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166,668,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416,42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8%；反對 1,2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5 權）；棄權 63,974,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72,481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業經 101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訂定 101 年 8 月 3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 月 22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101年3月16日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 100 年度決算表冊，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茲擬定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計畫如經營報告書，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0 億 7,834 萬 6,106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 56 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8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正。
第卅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 由：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銘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玄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益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李敏章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明堂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謝明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

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明顯利益衝突之虞，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u>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u>關係人交易</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u>一條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u><u>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 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3,970 萬 5,000 美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因應抽沙填土、擴建線棒廠及公共設施等相關工程資金需求，擬辦理 8 億美元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出資比例 4.963%計算，需出資金額為 3,970 萬 5,000 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27 億美元，提高為 35 億美元，本公司累計出資金額為 1 億 7,370 萬 5,000 美元，持股比例仍維持不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謝式銘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等 2 位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101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業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正，茲擬定本年 8 月 3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22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

案 由：為造具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監察人查核，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以便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上網公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一條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投資</u>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u>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配合業務擴展需要，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資 1,000 萬美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合資設立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擴建 PVC 軟質膠布廠需要，擬增資 1,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2011 年度之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 億美元，提高為 6 億 1,000 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10% 不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第二事業群代理副總經理蔡天玄擬晉升為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並兼任產業資材事業部協理，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因擬提升經理人蔡天玄職務，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蔡天玄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上年度及本年度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1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5%，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1年12月25日董事會

案 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 34 至 39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為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指示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p>

		分之十。
--	--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案由：為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指示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p>(以下略)</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u>紀錄</u>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u>紀錄</u>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300萬美元，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購置輪胎簾布廠第二期擴建用地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 300 萬美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順利推動擴建工程，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300 萬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470 萬美元，提高為 6,770 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100%，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比照全體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詳如附件三）計算。

二、本公司近 2 年年終獎金發放情形如下：

1. 99 年年終獎金 3.97 個月本薪（相當於 2.78 個月全薪）。

2. 100 年年終獎金 3.24 個月本薪（相當於 2.27 個月全薪）。

三、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擬於 101 年度經營績效結算後，計算本公司全體員工(含經理人)10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 10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狀況以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財務部及各事業部主管分別報告 10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4 億 975 萬 6,34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 63 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27 日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2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9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4月23日起至5月3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董事<u>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u>十一</u>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設獨立董事3名，董事名額由9人增至11人，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實行電子投票；另為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公司得為董監投保。</p>
第卅四條	(略)	<p>依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p>
<p>(本條新增)</p>	<p>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六、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三)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p>	<p>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p>
<p>八、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 由：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p>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525		3,525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101年度無非審計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04.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任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因配合新會計師法之規定，變更名稱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另為配合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98 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0. 04. 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職稱(註1)	姓名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陳秋銘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李國益	-	-	-	-
董事	李敏章	-	-	-	-
董事	黃明堂	-	-	-	-
董事	謝明德	-	-	-	-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755,880)	-	-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監察人	黃皓堅	-	-	-	-
總經理	謝式銘	(14,101,854)	(14,101,854)	-	-
副總經理	李敏章	-	-	-	-
副總經理	黃明堂	-	-	-	-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	-	-
財務部 主管	林振南	-	-	-	-
會計部 主管	劉佳儒	-	-	-	-
大股東	台化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年04月29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化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630,022,431	37.40%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董事長與 台化公司 董事長為 一親等，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係台化公 司之法人 監察人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王永在	86,575,254	5.14%	-	-	-	-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 董事長與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董事長為 一親等	-
裕源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賴敏雄	42,201,277	2.51%	6,759,828	0.40%	-	-	賴敏智	兄弟	-
賴敏智	41,566,714	2.47%	2,942,809	0.17%	-	-	賴敏雄	兄弟	-

長庚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7,130,116	2.20%	-	-	-	-	明志科技 大學、長 庚學校財 團法人長 庚科技大 學	明志科技 大學、長 庚學校財 團法人長 庚科技大 學與長庚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新光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進	36,744,000	2.18%	-	-	-	-	-	-	-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5,812,944	2.13%	-	-	-	-	長庚大學 、明志科 技大學	長庚大學 、明志科 技大學與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明志科技 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1,427,255	1.87%	-	-	-	-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與 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長為同一 人	-
聯發紡織 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清澤	25,269,000	1.50%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2.04.29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亞樹脂(股)公司	14,400	10.00	-	-	14,400	10.00
欣雲天然氣(股)公司	451,480	1.20	-	-	451,480	1.20
福懋科技(股)公司	290,464,472	65.68	5,626,754	1.28	296,091,226	66.96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6,690,134	3.17	-	-	6,690,134	3.17
亞太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2.35	63,621,500	14.97	73,621,500	17.32
南亞科技(股)公司	139,387,646	0.58	3,727,905,540	15.56	3,867,293,186	16.14
台塑石化(股)公司	365,267,576	3.83	2,372,983,184	24.92	2,738,250,760	28.75
智成電子(股)公司	174,441	0.45	59,945	0.16	234,386	0.61
廣越企業(股)公司	10,965,815	24.13	-	-	10,965,815	24.1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99.90	-	0.064	-	99.964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43.00	-	5.00	-	48.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4.963	-	21.25	-	26.213
南亞光電(股)公司	19,066,860	9.53	9,533,430	4.77	28,600,290	14.3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02.4.29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04 月 29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股 東 結 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人 數	3	8	206	53,513	330	54,060	
持 有 股 數	6,577,039	70,370,485	1,001,309,991	345,594,235	260,812,887	1,684,664,637	
持 股 比 例	0.390	4.177	59.437	20.514	15.48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04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6,542	6,516,387	0.39
1,000 至 5,000	18,408	42,513,165	2.52
5,001 至 10,000	4,255	32,259,106	1.91
10,001 至 15,000	1,475	18,351,582	1.09
15,001 至 20,000	892	16,188,365	0.96
20,001 至 30,000	812	20,263,326	1.20
30,001 至 50,000	633	24,734,127	1.47
50,001 至 100,000	465	33,205,721	1.97
100,001 至 200,000	262	37,891,344	2.25
200,001 至 400,000	135	38,094,405	2.26
400,001 至 600,000	42	20,535,348	1.22
600,001 至 800,000	22	15,428,078	0.92
800,001 至 1,000,000	19	17,111,818	1.02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98	1,361,571,865	80.82
合 計	54,060	1,684,664,63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6,575,254	5.14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賴敏雄	42,201,277	2.51
賴敏智	41,566,714	2.47
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744,000	2.18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 學	35,812,944	2.13
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5,269,000	1.50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5.15	30.15	29.30	
	最 低	25.45	25.00	26.80	
	平 均	29.49	27.52	28.2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2.23	30.58	31.14	
	分 配 後	31.03	29.58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84,664,637	1,684,664,637	1,684,664,637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1.24	1.43	0.30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0	1.0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23.78	19.24	94.23
	本利比 (註 6)		24.58	27.5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07	3.6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1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1.00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2 年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791,312 元、股票紅利 0 元及董監酬勞 2,895,656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3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780,233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1,390,116 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4 元。

(4)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 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 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 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 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 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 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 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 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 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 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01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耐隆布	仟碼	176,153	8,651,983	24.93
輪胎簾布	噸	50,879	8,247,085	23.77
PE 塑膠袋	噸	6,175	463,320	1.34
紗	支 件	22,883	533,792	1.54
棉布	仟碼	6,745	544,674	1.57
特織布	仟碼	4,217	983,681	2.83
油品	公秉	497,657	15,274,778	44.02
合計			34,699,31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輪胎簾布、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防彈布、碳織布、複合材料織物、油品等。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生醫衛材、高齡化適性織物、奈米級材料開發與應用、bluesign® 聚醯胺織物等開發及研究。

(二) 產業概況

1. 紡織製品：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持續向下探底，主要還是歐債危機所導致的負面效應持續擴大所造成，再加以美國經濟受財政懸崖威脅而復甦乏力，造成景氣遲緩，衝擊成衣消費市場銷售，紡織品牌商庫存偏高造成採購趨向保守，而本公司為主要世界知名運動品牌策略供應廠商，掌握品牌客戶需求，針對差別化及高階產品不斷進行研發，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 101 年整體獲利表現。

102 年美國經濟數據將持續改善，並能有效激勵股市與房市表現，預期可提振投資及民間消費信心，歐洲債信在歐盟解決機制獲得通過下可望逐漸緩和，102 年全球景氣應會有所回溫。但紡織成衣品牌商仍有庫存待銷及成本上漲等影響，102 年挑戰依然艱鉅。需持續製程改善及成本控制，加強 SOP 標準化及交期管控以落實 KPI 管理，在銷售策略上除擴大現有品牌客戶市佔率，並持續在戶外運動服飾品牌上拓展，銷售上以輕量細丹、伸縮彈性、防水透濕塗層及貼合加工等差別化、機能性主力產品，整體上可配合品牌客戶在當地取材就地採購的政策，有助於本公司大陸廠及越南廠的成長。並擴大大陸外貿及內需市場；發揮越南東協成衣銷歐盟 GSP 關稅利基拓展歐洲市場，另受惠於越南與日本 FTA 協定成衣進口零關稅爭取日本訂單。努力達成 102 年目標。

2. 特殊織物：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對產業用及防護性纖維需求遲緩，金磚五國及新興市場反而是呈現增加之趨勢，亞太地區除日本外，中國大陸、韓國亦成功開發出間位及對位芳香族纖維，用於防護衣上，將造成新一波競爭，將擴大使用不同纖維開發中低價產品，並全力推廣新興市場，以增加市場銷售量。

3. 輪胎簾布產品、塑膠袋：

輪胎簾布：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目前產能合計約 5,300 噸/月，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外，亦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東歐等，外銷約佔 85%。

塑膠袋：本公司產製之 PE 袋，其原料 HDPE(高密度聚乙烯)係來自原油所提煉之乙

烯聚合而成，經吹膜、印刷、製袋等工藝產製，主要做為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顧客購物用之背心袋、點斷袋；產品外銷為 94%、內銷 6%。101 年由於主要銷售地區日本的數量略有成長，對塑膠袋的銷售價格提供了有利支撐，使獲利維持穩定。

4. 油品事業部：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01 年底有 2,543 站（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其中以中油直營站 647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乃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只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油品市場之產品差異性並不大，目前汽油約佔 70%，柴油約佔 30%。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元)	成 果
101 年	138, 183, 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2/2013 流行資訊/服飾設計合作案 2. 完成 24 品項產品碳足跡認證(國內首家) 3. 30D(含)輕量彈性織物量產 4. 竹碳膜貼合保溫透濕防水機能布料量產 5. 新型環保撥水加工布料量產 6. 單向導濕機能布料量產 7. 環保型複合機能塗層加工(水性)布料量產 8. 超薄型(20um)導電織物量產 9. 20D(含)以下細丹尼環保聚酯織物量產 10. Sonora®超細纖維織物開發 11. 輕量 Heather Look 織物開發 12. 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 K3 開發 13. Mono 防擦布布邊添加色紗開發 14. 自行車胎簾布 N66 420D/1 60X58.6" 開發 15. 佳通 Hybrid 簾布 750/1K+630/1N 開發 16. N6 簾布絲對抗品開發 17. N6 簾布白胚布對抗品開發 18. PET HMLS 新世代 SR-4 & SR-5 原絲開發 19. 台灣建大 PET HMLS 1000D/2 開發 20. 廈門正新 PET HMLS 1000D/2 & 1500D/2 開發 21. 遠渡 N66 840D/2 28X55" 簾布開發 22. 建大 Kevlar AP 1500D/6 撚絲品開發送試 23. 碳纖維纏繞式複合補強材
102 年 第一季	8, 659, 4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2. 10D 細丹尼尼龍織物量產。 3. 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 K5 布種開發 4. 南港 Hybrid 簾布 750/1K+630/1N 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紡織製品：

- (1) 發揮台灣、大陸與越南三地的生產基地整合功能，消除重工浪費:充分調配各地織布染整產能做最有利經營配置，建構研發、生產、行銷等之統合管理平台，提升服務績效，加速國內產品的價值提升與品牌產品轉移海外生產。
- (2) 強化 Final Buyer 溝通管道:一方面透過與成衣廠的密切互動，與 Final buyer

接洽，另一方面強化與品牌代理商 Buying office 之接洽管理，充分掌握 Final buyer 訊息，提高市佔率，預估主力品牌客戶訂單仍能成長。

- (3) 拓展新興國家之市場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快速，市場發展潛力無窮。積極爭取新興國家客戶列為市場拓展之重點。
- (4) 加強新產品開發：充分掌握客戶對開發的需求並創新產品價值，縮短開發時程，適時提供新產品給客戶做為開發促銷之用，如環保素材、超輕量化布種、高透濕防水布、彈性織物、吸濕快乾機能布、數位印花產品等。
- (5) 落實 KPI 效益，確保交貨時效：快速且準確的交貨時效是爭取訂單穩固客戶的必要條件，工廠必須再強化交貨準確率，以滿足個別客戶的要求。
- (6) 提升服務品質：營業人員的外語能力、專業知識、服務熱忱、市場資訊蒐集能力等均再強化，客訴處理時效再縮短，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

2. 特殊織物：① 防火布：

除原有高階防火布 NOMEX 推廣亞太軍警消防市場外，將積極開發中低階防火布，成為防火專業店，供應不同客層之需求，並開發防蚊、抗菌、高能見度、數位迷彩印花及貼合等新功能，期能增加附加價值，以避開低價競爭。

② 靜電布：

開發新功能抗菌加工於靜電布應用於製藥等無菌衣及超舒適手感護士服以取代全棉之醫生、護士服，為因應台灣老年化社會，將積極切入看護用手術衣、包布、病人服等衣著用布。

③ 複合材：

除原有防刺+防彈複合防彈衣將持續推廣外，將開發多尼爾機台可織造粗丹尼布應用於濾材、3C、車用、工業用皮帶、複合等新興用途。

3. 輪胎簾布、塑膠袋：

輪胎簾布：簾布經營除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風險及增加單源外，為提高整體利潤，將以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運用報價策略調整產品組合、及滿足全能生產之接訂為努力之目標。此外，公司內部再努力降低成本、培養優秀人才與幹部，以強化競爭力及經營能力，技術上，輔以軟、硬體設備之提昇，激發員工創意、並配合市場脈動開發客戶所需產品，及與國內外原絲廠商合作拓展商機，以鞏固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越南新廠產能 1,000 噸/月，目前浸漬機已完成，撚織機設備方面，102 年第二季預定可達 650 噸/月，預計 102 年第三季 1,000 噸/月全套設備可全部到位。另為因應台灣廠競爭力逐漸喪失，第二期擴建產能 1,000 噸/月預定於 102 年中起進行，並視市場狀況購買新設備，或由台灣廠遷移。除可降低生產成本外，簾布由越南銷往東協國家、中國及日韓等地可享免關稅，將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塑膠袋：塑膠袋的短期業務發展在於新客源的持續開發，並努力降低生產成本，

充分反映原料價格的漲幅以維持競爭力、鞏固本業。就長期發展來說，須關注相關包裝資材產品的未來發展走向，及其他可結合現有生產技術的潛力品項，增加產品品項，改善產品組合，並謀求轉型，以求永續經營發展。

4. 油品事業部：

- (1)101 年底福懋加油站共 102 站，預計 102 年度新增 3 站，包括彰化縣 1 站、嘉義縣 1 站、台南市 1 站。
- (2)短期以達成 110 站營運為目標，市場佔有率達到 4.3%。未來持續拓展站數以擴大發油量，但注重汰弱留強，以增進個別加油站經營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紡織製品：

市場行情分析：

在 SPORTS、CASUAL 方面，積極開發超輕量織物，更注重功能性加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例：環保素材、3XDRY、Nano Teflon 撥水、Stretch…等；另專業服裝用的透濕防水貼合類，在耐磨及防水度 W/P：20000mm 更是必備特性；在 OUTDOOR 方面，多功能性產品，貼合類 Lamination 產品、高防水度高透濕透氣度功能、Hi-sett 組織防水類產品等；發展環保綠能產品（3R:Reuse、Reduce、Recycle）、極端氣候防護紡織品（涼感、發熱、溫控）等趨勢產品。

特殊織物：①防火布：

主要銷售於亞太地區，將配合杜邦，除東南亞工安服代工外，未來將增加中、日、韓三國及新興市場之石油服推廣，再著力於推廣亞太地區軍警消防防火衣用布之市場，並開發中低價位防火布，以期能增加防火布佔有率。

②靜電布：

主要銷售於歐、美、東南亞地區，低階靜電布已被中國大陸、韓國所取代，將積極開發歐、美、日高階抗菌、壓光靜電布，及超舒適手感醫生、護士服用布市場。

③複合材：

主要銷售於亞太地區防彈、防刺及喇叭工業用途，除 KEVLAR 外將增加 CARBON，其他新增交織產品，應用於工業、複合材用布之用途。

(2) 輪胎簾布、塑膠袋：

- ① 輪胎簾布：本公司簾布在品質及訂單上，一直維持穩定，加上與客戶關係的長期經營，所以在面對國際同業強烈的競爭下，仍能得到客戶長期而普遍的支持。但近年來印度地區由於當地供應商擴建完成，加上其他如泰國、印尼同業取得客戶之品質認證，其同屬 FTA 成員國，簾布進口關稅 101 年為 5%，較自台灣進口 10% 關稅，有 5% 的關稅利基。另印度近來全鋼絲卡客車胎之需求持續增加，相對壓縮當地對使用 N6 簾布之斜交胎需求，及政府為抑制通膨持續升息、印度盧比大幅貶值導致進口成本攀升，造成印度當地輪胎廠大幅降低進口簾布使用量。此外，大陸車市成長不如預期，造成亞洲地區輪胎及簾布供需失衡的情況日趨嚴重，及大陸供應商持續以低於正常價位約 10~15% 銷售搶占市場，皆造成本公司簾布訂單無法確保。未來將以台灣廠及越南廠分進合擊之生產及銷售策略，降低大環境變化之衝擊，以全力爭取及固守市場；針對擴建之客戶再積極爭取其需求增加之訂單，並調整銷售組合及加速市場拓展開發等，以確保獲利及營收之目標。
- ② 塑膠袋：本公司塑膠袋的銷售日本 79%、美洲地區 13%、國內 8%。100 年銷售量 99 年微幅成長 0.3%，而最大銷售地區日本的數量成長 3%，支撐售價，獲利相對穩定，101 年仍繼續檢視產品別的獲利情況，適當修正產品組合，以達更大獲利目標，在銷售方面，將在既有的有利基礎上，謀求新客源的開發和新單源的增加；在生產方面，則繼續致力於生產成本的降低和新品項的開發，以提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3) 油品事業部

- ① 市場佔有率：福懋加油站 101 年度共有 102 站，發油量略低於全台平均，約佔整體市場之 4.0%。台灣之加油站產業約可略分為三個集團，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47 站，佔 25.4%），第二集團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均約在 70-130 站），第三集團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 ②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目前油品市場為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強競爭的情況，在油品供給上無虞，惟目前國際油價已逐步升高，全球能源短缺的根本問題改善有限，未來油價仍有持續上漲之空間。
- ③ 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激烈，包括刷卡優惠、降價、贈品、洗車等促銷優惠多元化，須透過集團或連鎖經營才有發展與生存空間，福懋加油站為台塑集團直屬經營，具有集團經營之品牌、品質、財務、制度化、服務、贈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並享有中南部廣泛民眾的口碑與信賴度，面對成熟期競爭超激烈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台塑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推動 TPM 管理等，並加強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詳見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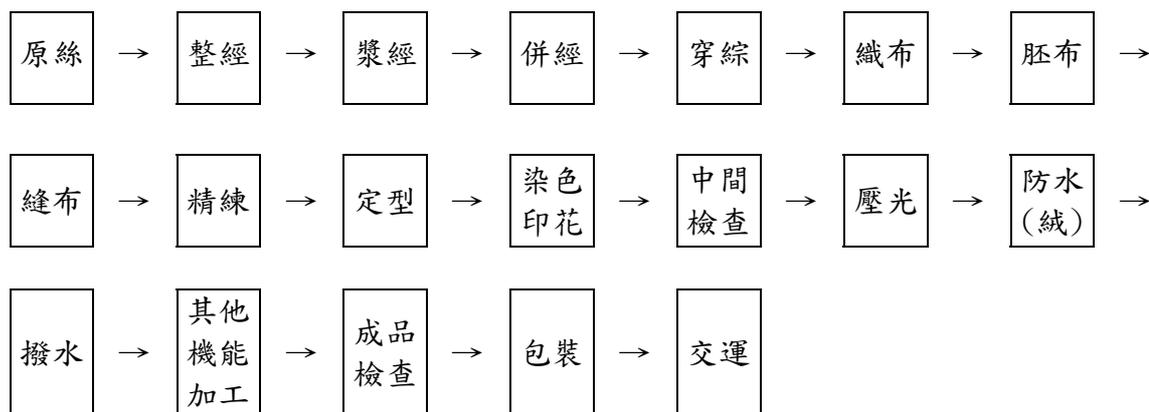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睡袋、風帆、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手套、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
聚酯織物	窗簾、超細纖維服裝、運動休閒裝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成衣、夾克、襯衫、傘、背包、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高壓橡皮管簾紗等。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精梳棉紗、混紡紗	適用於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纖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等用紗。
新機能性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用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陽（雨）傘，及特殊加工用途等用布。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性紡織品	耐燃防火布、空軍飛行服、坦克服、特勤服、消防衣、電弧衣、摩托車服、自行車服等用布。
特殊用紡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醫療手術衣、包布、防彈衣、防刺衣、防彈頭盔、喇叭用紡織品等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織物	運動器材、腳踏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工業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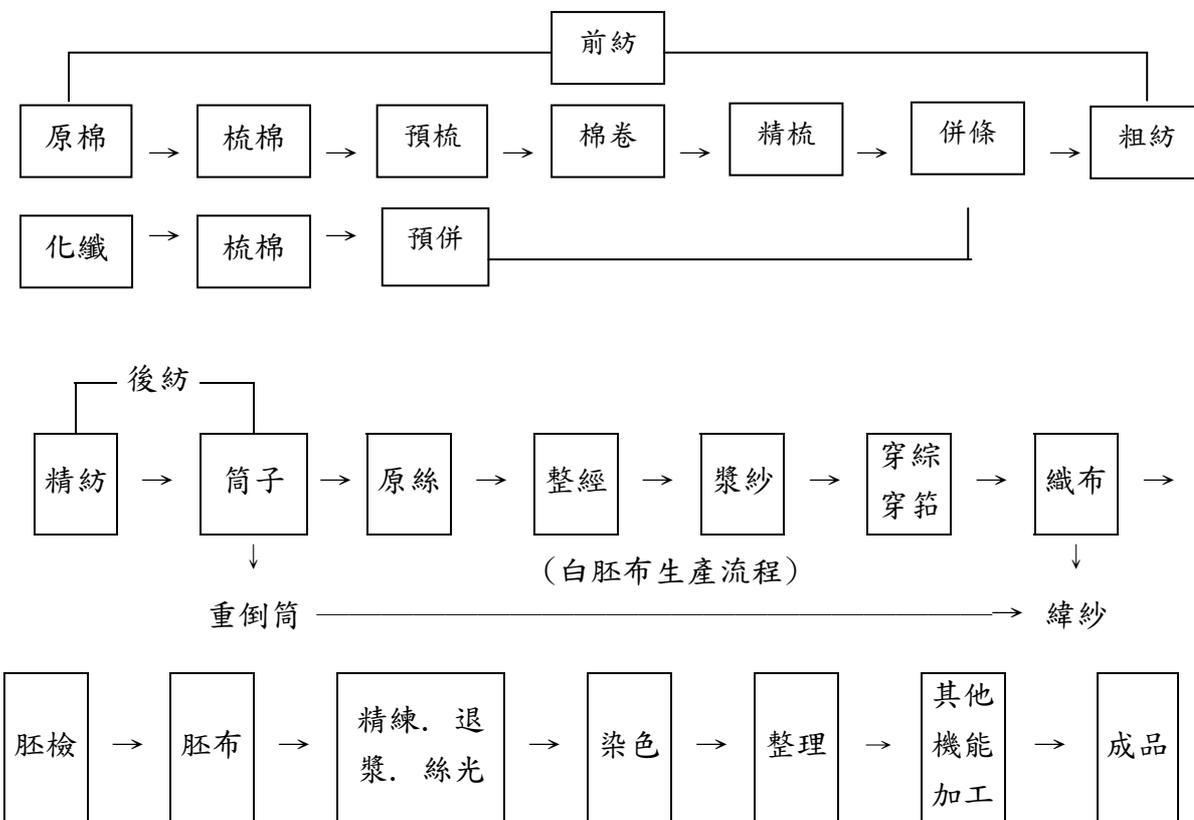
(2) 簾布：



(3) PE 袋：



(4) 短纖織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台化簾布絲	公噸	26,780	3,404,067	台化公司
外購簾布絲	公噸	13,527	1,844,550	神馬、KORDSA
特多隆原絲-南亞	公噸	12,561	1,259,884	南亞公司
台化耐隆原絲	公噸	9,180	1,180,303	台化公司
助劑	公噸	12,485	747,299	高鼎、遠巧、台灣傑希優、德亞
POLYESTER 簾布絲	公噸	6,118	461,909	南亞公司、新光
台塑烯	公噸	5,378	228,681	台塑公司
染料	公噸	894	228,486	金皇、協京、中美聯合、泰鋒、台灣德司達
特多隆原絲-新光	公噸	2,361	188,531	新合纖
漿料	公噸	3,828	128,331	立松、晉盟、穩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14,058,639	49.90	關係人	台塑石化	14,640,928	57.95	關係人	台塑石化	3,683,675	50.89	關係人
2	台灣化學	4,510,313	16.01	關係人	台灣化學	3,579,612	13.44	關係人	台灣化學	879,282	12.15	關係人
3	其他	9,606,642	34.09	-	其他	1,547,915	5.81	-	其他	657,175	9.08	-
4	-	-	-	-	-	-	-	-	-	-	-	-
	進貨淨額	28,175,594	100	-	進貨淨額	26,643,013	100	-	進貨淨額	7,237,917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2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6,235,718	100	-	其他	34,699,313	100	-	其他	11,703,212	100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36,235,718	100	-	銷貨淨額	34,699,313	100	-	銷貨淨額	11,703,212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2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度 量 值	101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耐隆布	180,000 仟碼	146,665 仟碼	6,992,840	196,000 仟碼	177,080 仟碼	7,728,796
輪胎簾布	57,600 公噸	50,705 公噸	7,668,083	57,600 公噸	53,685 公噸	8,348,307
PE 袋	8,700 公噸	6,033 公噸	393,760	8,700 公噸	6,107 公噸	379,930
紗支	26,400 件	25,199 件	659,366	26,400 件	25,342 件	666,986
棉布	14,180 仟碼	12,785 仟碼	647,792	18,000 仟碼	15,149 仟碼	748,663
特織布	2,045 仟碼	2,038 仟碼	221,009	2,007 仟碼	1,992 仟碼	189,858
油品	-	497,657 公秉	14,161,363	-	513,318 公秉	13,752,441
合計	-	-	30,744,213	-	-	31,814,98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度 量 值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耐隆布	77,365 仟碼	2,744,495	98,788 仟碼	5,907,488	87,126 仟碼	3,256,122	123,186 仟碼	6,522,125
輪胎簾布	7,035 公噸	1,427,224	43,844 公噸	6,819,861	7,400 公噸	1,518,326	46,577 公噸	7,649,323
PE 袋	1,315 公噸	77,945	4,860 公噸	385,375	1,252 公噸	72,340	4,836 公噸	393,952
紗支	22,145 件	516,877	738 件	16,915	24,296 件	581,961	226 件	5,544
棉布	3,935 仟碼	278,906	2,810 仟碼	265,768	9,347 仟碼	420,820	3,690 仟碼	339,085
特織布	3,871 仟碼	882,396	346 仟碼	101,285	4,542 仟碼	563,781	458 仟碼	130,885
油品	497,657 公秉	15,274,778	-	-	513,318 公秉	14,781,454	-	-
合計	-	21,202,621	-	13,496,692	-	21,194,804	-	15,040,914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3,057	2,992	2,944
	女	1,592	1,589	1,569
	合 計	4,649	4,581	4,513
平 均 年 歲		37.05	37.68	37.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48	13.99	14.1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39	0.77	0.78
	大 專	28.83	31.40	31.66
	高 中	61.10	58.16	58.00
	高中以下	9.68	9.67	9.56
附註		加計油品部 男 706 人 女 487 人	加計油品部 男 693 人 女 488 人	加計油品部 男 685 人 女 497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12,000 元	212,000
其他損失	0	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1. 本廠區廢水放流水增設過濾設備 1 套。 2. 加工廠增設凝核活性碳設備 3 套。 3. 二廠區增設織機水回收精密過濾器 1 套。 4. 染廠及加工廠增設預灑式洗滌塔及靜電 集塵設備 4 套。	依環保規範設 置廢水 CEMS 偵測系統一套。

預計改善情形	1. 降低放流水水中粒狀物 655.2 噸/年。 2. 減少 VOC 702 噸/年及異味污染物排放。 3. 降低放流水水中粒狀物 2.52 噸/年。 4. 減少 VOC 0.84 噸/年及異味污染物排放。	依據環保法規辦理。
金額	119,377 仟元	15,000 仟元

2.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以符合環保法令，並推行廢水減量、嚴格執行廢(污)水放流標準等，確保排放之廢水水質均能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1) 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範，以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的管理，包括：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B.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C.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D.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 E. 評估生產製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尖端技術生產設備。
- F. 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2) 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A.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a.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b. 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c. 內部稽核部門之設立。
- d. 委外機構之協辦。
- e. 廢水放流水 CEMS 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a. 廢水處理操作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操作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污泥處理作業。
- f. 異常報備作業。
- g. 廢水放流監測。

C. 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

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改善措施：

由專責人員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完成產品碳足跡認證及配合各設備推動節能減碳，進行節能統計數據及分析，以因應國際環保趨勢，符合政府環境政策需求。

102 年 4 月止已完成節能減碳 68 件，CO² 減排量 12,888 噸/年。

4.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新而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

在鍋爐及製程上採用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碳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等。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力求資源回收再利用，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對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為主，其次委外合法處置。有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A. 依法申辦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B. 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C.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D.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六或三聯單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自報到服務之日起，均依法辦理勞保、健保投保手續，為發揮從業人員互助精神，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撥款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障、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結婚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在撫恤制度方面，公司從業人員因公死亡發給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另一次發給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遺屬撫恤金（但應扣除勞保死亡給付及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之費用），因奮勇致死者，酌加二十四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撫恤金。另員工在職身故者，由互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在特別休假方面，公司從業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可以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享有特別休假。另為減輕員工及其眷屬就醫時之負擔，凡從業人員及眷屬前往長庚醫院就醫者，可享公司補助，特定項目可有六至九折優待。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一向很重視，並列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之一，其種類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二種，依機能別又分為基層人員的工作訓練、基層幹部訓練、中階主管與高階主管的訓練。同時，每年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在訓練之後，給予成效之評核，並做必要的獎勵，以落實教育訓練的成果。另外，還舉辦員工語文的訓練進修活動，包括英文、日語及外勞的華語訓練；英、日語更配合全民英檢或國內日語程度檢定之實施，使員工具備專業技能，管理知識能力及使用外語，走向世界。

為進一步培訓人才，因應大環境的變遷，也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大專院校的在職碩、博士專修班，或依公司所需技術選派人員赴國外作技術合作研修，以提升員工水準，累積公司技術，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3. 退休制度

公司為鼓勵從業人員專心服務，並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於民國七十一年即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本公司並依法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服務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及六十五歲者，均可依法退休。自退休制度建立以來實施情形良好。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每月召開勞資會議乙次，由勞方與資方各選五名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至今尚未因勞資糾紛造成損失，故無法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4. 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理、監事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18,942,802
基金及投資		33,734,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9,799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538,548
資產總額		74,995,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43,337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12,785,7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29,107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394,326
股本		16,846,646
資本公積		2,0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70,087
	分配後	註2
其他權益		22,702,049
庫藏股票		(26,488)
非控制權益		3,072,16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466,493
	分配後	註2

註1：102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2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營 業 收 入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益表資料。	11,703,212
營 業 毛 利		1,157,790
營 業 損 益		559,5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408
稅 前 淨 利		627,9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25,97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本 期 淨 利 (損)		525,97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776,35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50,38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8,30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7,6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56,56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182
每 股 盈 餘		0.30

註 1：102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10,625,763	10,679,357	10,772,667	9,436,340	10,542,672
基金及投資		46,657,811	48,755,094	50,577,643	44,519,712	35,924,151
固定資產		7,251,188	8,185,270	8,286,342	8,325,109	9,081,040
無形資產		56,008	56,802	63,714	73,368	83,022
其他資產		1,639,012	1,638,088	1,757,776	2,131,419	1,611,935
資產總額		66,229,782	69,314,611	71,458,142	64,485,948	57,242,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56,227	3,786,282	3,989,424	3,150,355	3,375,882
	分配後	(註2)	5,807,879	7,358,753	4,498,087	5,902,879
長期負債		8,400,000	9,200,663	8,297,707	8,741,355	9,354,848
其他負債		2,153,622	2,032,542	1,379,814	1,185,854	932,0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09,849	15,019,487	13,666,945	13,077,564	13,662,818
	分配後	(註2)	17,041,084	17,036,274	14,425,296	16,189,815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698,507	698,507	698,507	698,507	698,6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11,007	9,922,848	11,213,832	8,471,420	10,907,097
	分配後	(註2)	7,901,251	7,844,503	7,123,688	8,380,10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5,488,748	28,387,547	30,081,331	25,770,113	15,054,2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9,386)	(593,496)	(644,154)	(2,382)	237,05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959,101)	(940,440)	(378,477)	(349,432)	(137,251)
庫藏股票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51,519,933	54,295,124	57,791,197	51,408,384	43,580,002
	分配後	(註2)	52,273,527	54,421,868	50,060,652	41,053,005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2年股東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34,699,313	36,235,718	32,816,551	26,872,849	28,234,790
營業毛利	3,239,158	3,909,915	3,796,152	3,476,939	2,777,591
營業損益	1,253,613	1,866,890	1,805,557	1,656,895	876,0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78,244	3,262,218	3,127,158	668,270	3,074,8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1,064	2,634,648	325,777	2,486,302	667,07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510,793	2,494,460	4,606,938	(161,137)	3,283,86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409,756	2,078,345	4,090,144	91,320	3,006,25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409,756	2,078,345	4,090,144	91,320	3,006,258
每股盈餘	1.43	1.24	2.43	0.05	1.79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吳漢期、李淑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鄭戊水及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動頻繁，造成公司增加適應新團隊之時間成本，故自97年第3季起更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由該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本公司委任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因配合新會計師法之規定，變更名稱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另為配合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98年度本公

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李淑靜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	30.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4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4.42
	速動比率		112.70
	利息保障倍數		12.3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20
	平均收現日數		44.51
	存貨週轉率 (次)		5.8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64
	平均銷貨日數	6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5	
	權益報酬率 (%)	0.98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3.32
		稅前純益	3.73
	純益率 (%)	4.49	
	每股盈餘 (元)	0.3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4.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41	
	財務槓桿度	1.11	

註 1：102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1	21.67	19.13	20.28	23.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26.35	775.73	797.56	722.51	582.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5.66	282.05	270.03	299.53	312.29	
	速動比率	149.00	140.08	149.15	165.29	174.91	
	利息保障倍數	23.59	26.29	57.49	-0.47	13.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59	12.17	11.51	9.82	9.56	
	平均收現日數	31	30	31	37	38	
	存貨週轉率(次)	6.89	6.90	6.76	5.49	5.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8	13.29	13.15	13.46	14.35	
	平均銷貨日數	53	53	53	66	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9	4.43	3.96	3.23	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2	0.46	0.42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9	3.07	6.12	0.28	4.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5	3.71	7.49	0.19	5.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4	11.08	10.72	9.84	5.20
		稅前純益	14.90	14.81	27.35	-0.96	19.49
	純益率(%)	6.94	5.74	12.46	0.34	10.65	
	每股盈餘(元)	1.43	1.24	2.43	0.05	1.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92	123.59	97.00	141.32	175.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14	110.10	107.58	96.20	9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5	1.56	2.96	2.45	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8	3.17	3.09	3.12	5.12	
	財務槓桿度	1.10	1.06	1.05	1.07	1.40	
<p>1. 負債佔資產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817,028 仟元，影響資產總額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上期上升。</p> <p>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 2,898,799 仟元，影響業主權益金額減少，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上升。</p> <p>3. 流動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為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49,946 仟元，影響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較上期下降。</p> <p>4. 現金再投入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 101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100 年減少所致。</p>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李滿春

監察人：呂勝夫

黃皓堅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閱第143頁至19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第198頁至267頁)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 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10,625,763	10,679,357	(53,594)	(0.50)	-
基金及投資	46,657,811	48,755,094	(2,097,283)	(4.30)	(一)
固定資產	7,251,188	8,185,270	(934,082)	(11.41)	-
無形資產	56,008	56,802	(794)	(1.40)	-
其他資產	1,639,012	1,638,088	924	0.06	-
資產總額	66,229,782	69,314,611	(3,084,829)	(4.45)	(一)
流動負債	4,156,227	3,786,282	369,945	9.77	-
長期負債	8,400,000	9,200,663	(800,663)	(8.70)	-
其他負債	2,153,622	2,032,542	121,080	5.96	-
負債總額	14,709,849	15,019,487	(309,638)	(2.06)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0	-	-
資本公積	698,507	698,507	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488,748	28,387,547	(2,898,799)	(10.21)	(一)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9,386)	(593,496)	(245,890)	41.4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959,101)	(940,440)	(18,661)	1.98	-
庫藏股票	(26,488)	(26,488)	0	-	-
保留盈餘	10,311,007	9,922,848	388,159	3.91	(二)
股東權益總額	51,519,933	54,295,124	(2,775,191)	(5.11)	(一)

說明一、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台塑石化與台灣化學等公司股票認列之未實現盈益減少。

說明二、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1 年淨利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101 年發放 100 年每股 1.2 元現金股利，100 年發放 99 年每股 2 元現金股利，99 年發放 98 年每股 0.8 元現金股利)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加(減少) 金 額	變 動 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4,833,172		36,395,163		(1,561,991)	(4.29)
減：銷貨退回	58,828		53,831		4,997	9.28
銷貨折讓	75,031		105,614		(30,583)	(28.96)
營業收入淨額		34,699,313		36,235,718	(1,536,405)	(4.24)
營業成本		31,460,155		32,325,803	(865,648)	(2.68)
營業毛利		3,239,158		3,909,915	(670,757)	(17.16)
營業費用		1,985,545		2,043,025	(57,480)	(2.81)
營業利益		1,253,613		1,866,890	(613,277)	(32.85)
營業外收入		1,578,244		3,262,218	(1,683,974)	(51.62)
營業外支出		321,064		2,634,648	(2,313,584)	(87.81)
稅前淨利		2,510,793		2,494,460	16,333	0.65
估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101,037)		(416,115)	(315,078)	(75.72)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稅後純益		2,409,756		2,078,345	331,411	15.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減少 868,967 仟元、股利收入減少 712,619 仟元及兌換利益減少 126,231 仟元。
2.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 100 年提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減損損失 2,403,805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免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2,040	4,568,340	3,883,397	1,566,98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5.68 億元，主要係來自於營業利益(剔除折舊及攤提)36.20 億元，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94 億元。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06 億元，主要係長期股權增加 9.44 億元，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2.48 億元。
- (3) 融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75 億元，主要係發放 100 年現金股利 20.22 億元，償還長期借款 8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66,983	4,600,000	6,500,000	-333,017		1,000,000

雖然 102 年公司營運正常，但因 102 年度仍有越南河靜鋼鐵及同奈廠擴建等轉投資支出，預計未來現金仍不足 333,017 仟元，擬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於101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2.12.31	475,615	464,615	11,000	-	-	-	-	-	-
於102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3.12.31	310,895	-	281,895	29,000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2	紗支	1,728 件/年	-	34,560	3,456
	碳纖多軸層織物	81 仟公斤	-	145,800	2,480
	購物袋	788 噸	-	66,830	15,794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695 公秉	-	21,853	1,346
103	多富達布	540 仟碼	-	46,440	3,240
	紗支	1,728 件/年	-	34,560	3,456
	筆記型電腦碳纖維外殼	269,570 片	-	86,000	15,640
	碳纖多軸層織物	162 仟公斤	-	291,600	4,960
	購物袋	1,576 噸	-	129,870	23,004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3,566 公秉	-	109,716	1,6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15,800	長期投資	增建染整廠及輪胎簾布廠	無	無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262,970	長期投資	建廠中	無	依該公司建廠進度分次投資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目前訂約總金額已占公司總負債部位之相當比率，故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對公司影響亦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1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93%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2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7d 細丹尼 Nylon 織物延伸開發	15,000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5,000
尼龍布料冷轉印技術開發	5,000
尼龍高能見度布料開發	5,000
舒適型溫度調節布料開發	5,000
黑色導電布性能提昇布料技術開發	50,000
低用水量染色機可節省水資源與能源耗用技術研發	32,000
超臨界二氧化碳無水染色技術開發	200,000
環保(濕式)塗佈布料擴大開發	30,000
彈性 yarn Dyed 長纖織物開發	5,000
20d 異型斷面織物布料開發	5,000
2013/2014 流行資訊/服飾設計合作案	4,100
台灣建大 PET HMLS 1500D/2 開發送試	10,000
日本 Toyo Tire PET HMLS 開發送試	5,000
PET HMLS 南亞 SR-4 & SR-5 簾布開發送試	2,500
中策 N-6 420D/1 & 210D/1 防刺布開發	1,000
泰豐 Hybrid 簾布 750/1K+630/1N 開發	1,500
正新 Hybrid 簾布 750/1K+630/1N 開發	3,000
正新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 KX 布種開發	3,000
正新 N-6 120D/1 120X54 簾布開發	1,500
碳纖維纏繞式三通、彎管複合補強材	1,000
碳纖維高溫複合補強夾套	1,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相關條文擴大保費費基，增加「補充保費」制，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全民健康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徵收，故本公司未來發給員工紅利或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時，需另負擔 2% 費率之補充保費，將增加營運成本，惟本公司已充分考量此變動對經營成果之影響，並做好各項財務控管。
2. 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函令，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得自現任董事監察

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據此本公司因實收資本額尚未達 500 億以上，目前尚不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依函令要求，屆時再依規定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事項。

此外，立法單位正在研議環保相關法令(例如：能源法及溫室氣體減量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由於法令內容尚不確定，目前無法判斷相關法令通過後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耐隆原絲及特多隆原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01 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 61.10%及 38.90%，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塑膠袋，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依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機能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收支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財務與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銜接、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將各機能管理報表轉化為經營分析決策之參考及發覺潛在改善的機會，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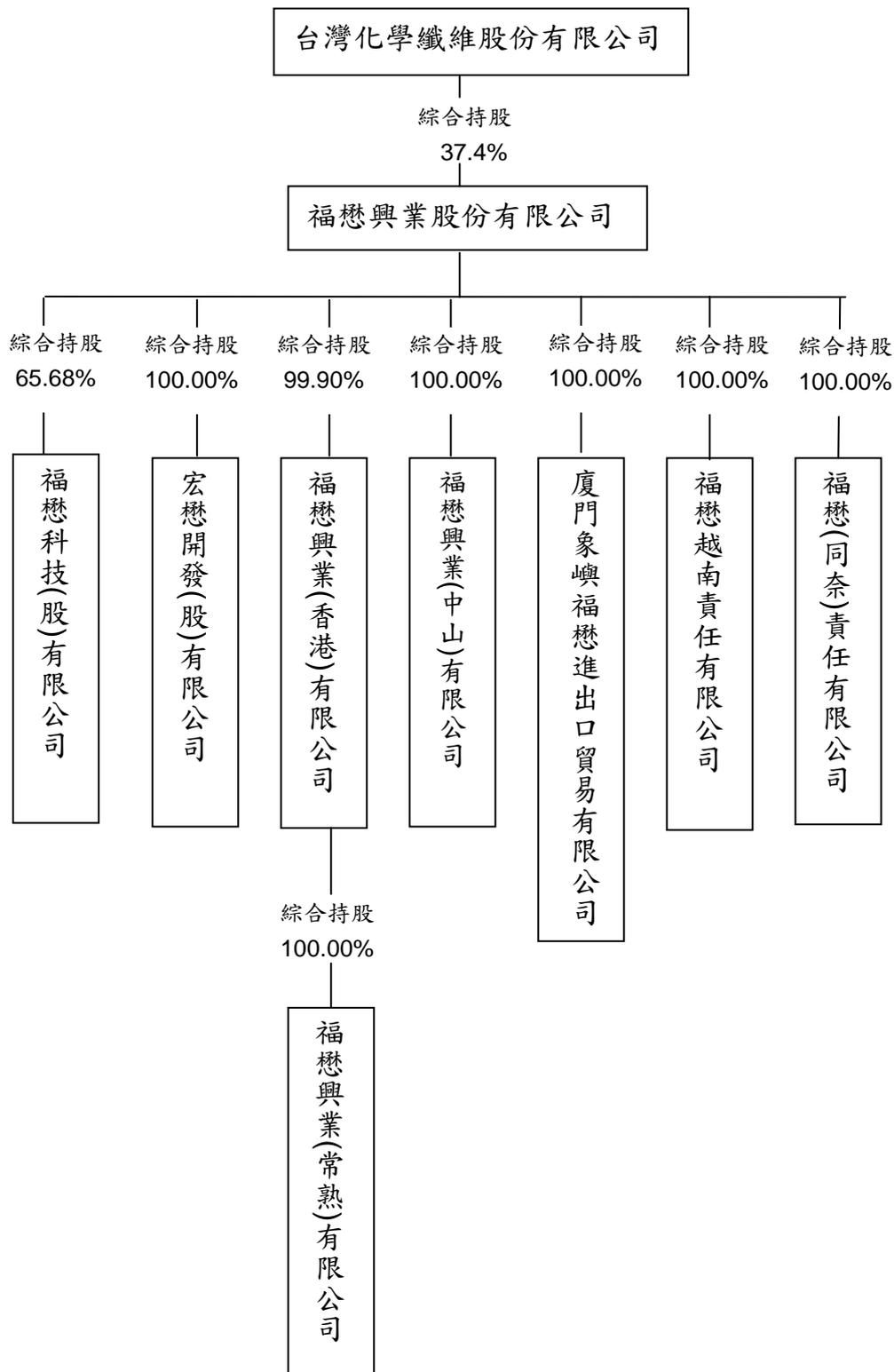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79.9.11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六座1105室	901,258	長短纖維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溪村	1,402,085	1.聚胺布、聚酯布 2.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3.8.2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 購併改組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 NAM	2,342,353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3.6.25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台灣興業工廠分區)	2,034,858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澎湖路1號	878,214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略。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2) 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纖維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 (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290,464,472	65.68%
	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永在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董事	張憲正	139,983	0.03%
	董事	黃俊銘	35,000	0.01%
	董事	陳文才	247,669	0.06%
	獨立董事	王弓	0	0.00%
	獨立董事	鄭優	0	0.00%
	獨立董事	盧銘偉	0	0.00%
	監察人	楊鴻志	0	0.00%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監察人	陳宗賢	40,750	0.01%
監察人	侯伯烈	0	0.00%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欽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樛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溪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俊男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蕭南生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春發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99.9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99.9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99.90%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明堂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1.王文淵董事係台化、福懋公司董事長。2.謝式銘董事係福懋公司總經理。3.洪福源董事係台化總經理。4.陳秋銘董事係台化執行副總經理。5.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6.蔡天玄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7.黃明堂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8.李國益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9.呂勝夫監察人係台化公司副總經理。10.陳永欽董事係福懋公司研發中心協理。11.林振南董事係福懋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12.張永樛董事係福懋公司工務部經理。13.陳龍溪董事係福懋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14.蕭南生董事係福懋公司織造事業部經理。15.謝春發監察人係福懋公司簾布事業部經理。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4,422,222	12,427,677	3,486,309	8,941,368	10,653,513	445,338	290,881	0.66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66,904	134,028	232,876	49,570	20,391	-19,667	-1.2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258	515,887	36,836	479,051	16,634	1,765	16,362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752,105	1,237,004	1,515,101	2,058,098	79,355	54,583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1,823	1,065	10,758	1,115	-72	-16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1,339,745	263,984	1,075,761	1,702,837	193,947	137,45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034,858	3,324,757	1,653,692	1,671,065	1,128,664	47,509	3,056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1,593,822	1,164,867	428,955	1,080,931	60,854	14,15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4月25日編製之民國101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洪福源 陳秋銘 蔡天玄 李國益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98,272	0.63	46,599	一般牌告價	2個月期票	一般牌告價	2個月期票	-	應收帳款 19,125 其他應收款 1,313	0.67 0.34	-	-	-	
進貨	3,579,612	13.44	-	-	2個月期票	-	2個月期票	-	應付票據 519,500 應付帳款 357,577	79.12 18.05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2)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139~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股數:3,043,228 金額: 85,210	-	0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43
二、	目錄	144 ~ 145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46 ~ 147
四、	資產負債表	148 ~ 149
五、	損益表	150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151
七、	現金流量表	152 ~ 15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54 ~ 197
	(一) 公司沿革	15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4 ~ 15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8 ~ 15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9 ~ 174
	(五) 關係人交易	175 ~ 18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8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8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183 ~ 18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88 ~ 19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8 ~ 19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2 ~ 196	
	3. 大陸投資資訊	19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19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36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7,927 仟元及 5,410,392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04,922 仟元及 435,77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66,983	2	\$ 882,04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5,289	-	1,07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854,243	1	912,64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178,244	-	194,378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4,624	-	18,2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596,272	4	2,473,494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70,571	-	244,240	1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及十一		385,912	1	234,645	-
120X	存貨	四(五)		4,291,635	7	4,835,909	7
1260	預付款項			141,227	-	539,65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25,217	-	46,69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85,546	1	296,3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25,763</u>	<u>16</u>	<u>10,679,357</u>	<u>16</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31,761,481	48	34,578,509	5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六)					
	流動			353,621	-	353,62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4,542,709	22	13,822,964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6,657,811</u>	<u>70</u>	<u>48,755,094</u>	<u>7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36,478	2	1,233,067	2
1511	土地改良物			-	-	58,835	-
1521	房屋及建築			6,219,394	9	6,026,159	9
1531	機器設備			13,914,187	21	14,369,267	21
1551	運輸設備			156,914	-	155,033	-
1681	其他設備			4,413,523	7	4,493,283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940,496	39	26,335,644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18,874,962)	(28)	(18,493,151)	(2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5,654	-	342,77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251,188</u>	<u>11</u>	<u>8,185,270</u>	<u>12</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37,735	-	44,16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273	-	12,63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6,008</u>	<u>-</u>	<u>56,802</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464,458	1	483,87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8,258	-	57,0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264,018	1	244,844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852,278	1	852,27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39,012</u>	<u>3</u>	<u>1,638,088</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66,229,782</u>	<u>100</u>	<u>\$ 69,314,611</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1,774	-	\$ 89,99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249,946	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4,828	-	1,014
2120	應付票據			137,067	-	163,74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519,500	1	535,484
2140	應付帳款			606,359	1	933,79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374,386	2	894,87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29,595	-	189,252
2170	應付費用	五		861,555	1	749,52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22,241	-	28,24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97,966	-	100,66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1,010	-	99,6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56,227</u>	<u>6</u>	<u>3,786,28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8,400,000	13	9,200,66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2,081,020	3	1,935,752
2820	存入保證金			27,787	-	14,983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44,815	-	81,80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153,622</u>	<u>3</u>	<u>2,032,542</u>
2XXX	負債總計			<u>14,709,849</u>	<u>22</u>	<u>15,019,48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16,846,646	25	16,846,646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五)		2,032	-	2,032
3260	長期投資			696,475	1	696,47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5,702,892	9	5,495,05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七)		279,088	-	255,77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4,329,027	7	4,172,0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七)	(839,386)	(1)	(593,49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959,101)	(1)	(940,44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5,488,748	38	28,387,547
3480	庫藏股票	四(七)(十八)	(26,488)	-	(26,48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1,519,933</u>	<u>78</u>	<u>54,295,12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6,229,782</u>	<u>100</u>	<u>\$ 69,314,61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34,491,840	99	\$	36,042,198	99		
4170 銷貨退回		(58,828)	-	(53,831)	-		
4190 銷貨折讓		(75,031)	-	(105,61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357,981	99		35,882,753	99		
4610 勞務收入			341,332	1		352,96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699,313	100		36,235,71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	(31,144,847)	(89)	(32,032,839)	(88)		
5610 勞務成本		(315,308)	(1)	(292,96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1,460,155)	(90)	(32,325,803)	(89)		
5910 營業毛利			3,239,158	10		3,909,915	11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07,265)	(4)	(1,572,87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8,280)	(2)	(470,1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5,545)	(6)	(2,043,025)	(6)		
6900 營業淨利			1,253,613	4		1,866,89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87	-		1,7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547,100	2		1,416,067	4		
7122 股利收入	四(三)(六)		808,757	2		1,521,376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2,207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26,23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5,220	-		1,070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91,173	-		195,68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78,244	4		3,262,218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111,138)	-	(98,6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321)	-		
7560 兌換損失		(82,028)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2,403,805)	(7)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4,815)	-	(1,014)	-		
7880 什項支出	五	(123,083)	(1)	(127,8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1,064)	(1)	(2,634,648)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0,793	7		2,494,460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101,037)	-	(416,115)	(1)		
9600 本期淨利		\$	2,409,756	7	\$	2,078,345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1.49	\$	1.43	\$	1.48	\$	1.2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510,793	\$	2,409,756	\$	2,494,460	\$	2,078,345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1.49	\$	1.43	\$	1.48	\$	1.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受贈資產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86,043	\$ 516,123	\$ 5,611,666	(\$ 644,154)	(\$ 378,477)	\$ 30,081,331	(\$ 26,488)	\$ 57,791,19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9,014	-	(409,01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344)	260,3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69,329)	-	-	-	-	(3,369,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商品未實現損益 變動數	-	-	-	-	-	-	-	-	(1,637,339)	-	(1,637,3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 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5,537)	(56,445)	-	(61,9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之變動數	-	-	-	-	-	-	50,658	-	-	-	50,6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數	-	-	-	-	-	-	-	(556,426)	-	-	(556,426)
100 年度淨利	-	-	-	-	-	2,078,345	-	-	-	-	2,078,34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495,057</u>	<u>\$ 255,779</u>	<u>\$ 4,172,012</u>	<u>(\$ 593,496)</u>	<u>(\$ 940,440)</u>	<u>\$ 28,387,547</u>	<u>(\$ 26,488)</u>	<u>\$ 54,295,124</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495,057	\$ 255,779	\$ 4,172,012	(\$ 593,496)	(\$ 940,440)	\$ 28,387,547	(\$ 26,488)	\$ 54,295,12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835	-	(207,8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8,034	(708,03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4,725)	684,72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21,597)	-	-	-	-	(2,021,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商品未實現損益 變動數	-	-	-	-	-	-	-	-	(2,875,427)	-	(2,875,4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 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7,824)	(23,372)	-	(31,19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之變動數	-	-	-	-	-	-	(245,890)	-	-	-	(245,8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數	-	-	-	-	-	-	-	(10,837)	-	-	(10,837)
101 年度淨利	-	-	-	-	-	2,409,756	-	-	-	-	2,409,75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702,892</u>	<u>\$ 279,088</u>	<u>\$ 4,329,027</u>	<u>(\$ 839,386)</u>	<u>(\$ 959,101)</u>	<u>\$ 25,488,748</u>	<u>(\$ 26,488)</u>	<u>\$ 51,519,933</u>

註：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409,756	\$ 2,078,345
調整項目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148,327)	(345,82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02,837	1,036,800
各項攤提	7,360	5,0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220)	(1,0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815	1,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03,805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494,383	759,4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47,100)	(1,416,0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207)	6,463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利益	-	(3,1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001	747
應收票據淨額	16,134	(57,53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591	(9,319)
應收帳款淨額	(122,778)	165,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331)	(3,674)
其他應收款	(140,700)	(47,113)
存貨	692,601	47,133
預付款項	398,423	(254,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5	192,6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33	7,2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1,001)	(1,095)
應付票據	(26,677)	128,9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984)	140,343
應付帳款	(327,436)	217,9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511	(296,448)
應付所得稅	(59,657)	27,625
應付費用	112,034	(202,983)
其他應付款-其他	(6,008)	(15,2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21	(3,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860	117,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8,339</u>	<u>4,679,645</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44,115)	(\$ 1,343,63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55,145)	(934,3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7,450	11,565
遞延費用增加	(12,995)	(4,5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1)	(1,739)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款	-	4,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976)	(2,268,57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8,222)	(201,5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946	-
長期借款增加	12,100,000	10,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00,663)	(9,604,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04	(40,812)
其他負債 - 其他(減少)增加	(36,992)	25,674
發放現金股利	(2,021,597)	(3,369,3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4,724)	(2,690,755)
匯率影響數	(2,696)	9,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84,943	(270,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040	1,152,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6,983	\$ 882,04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14,612	\$ 98,6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8,388	\$ 195,856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7,966	\$ 100,6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部	主要產銷業務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銷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	---------------------------------------

(二)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7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性質者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入帳。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能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
4.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十一)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之主建物為 25~60 年及其附屬建物為 3~15 年外，餘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出租資產依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6.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無形資產

係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之讓渡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十三) 遞延費用

係技術合作費及電路補助費等，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金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列入計算。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

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0,490,732	\$ 129,500,5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2,920,507	744,539,199
定期存款	-	8,000,00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333,571,768</u>	<u>-</u>
	<u>\$ 1,566,983,007</u>	<u>\$ 882,039,73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15,289,032</u>	<u>\$ 1,070,17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15,220,237 及 \$1,070,17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268,870,000	\$	9,522,724	102.01	
"	JPY	149,700,000		4,252,331	102.02	
"	JPY	120,000,000		<u>1,513,977</u>	102.03	
				<u>\$ 15,289,032</u>		

	<u>100</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78,220,000	\$	437,433	101.01	
"	JPY	105,920,000		<u>632,740</u>	101.03	
				<u>1,070,173</u>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 \$27,398,612 及 USD5,834,083，現金流出 JPY538,570,000。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2,852,821	\$ 902,852,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610,159)	9,788,416
	<u>\$ 854,242,662</u>	<u>\$ 912,641,237</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03,310,385	\$ 8,603,310,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5,561,975,240</u>	<u>28,379,003,174</u>
小計	34,165,285,625	36,982,313,559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3,804,974)	(2,403,804,974)
	<u>\$31,761,480,651</u>	<u>\$34,578,508,58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775,111,502及\$1,508,487,804。
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評估後，對所持有之南亞科技股權投資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2,403,804,974之減損損失。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80,209,584	\$ 196,343,487
減：備抵呆帳	(1,965,882)	(1,965,882)
	<u>\$ 178,243,702</u>	<u>\$ 194,377,605</u>
應收帳款	\$ 2,654,778,059	\$ 2,531,999,964
減：備抵呆帳	(58,505,756)	(58,505,756)
	<u>\$ 2,596,272,303</u>	<u>\$ 2,473,494,208</u>

(五) 存 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950,113,029	\$ 2,357,225,531
在製品	1,376,338,290	1,743,108,357
原料	341,064,231	574,137,715
商品存貨	365,653,640	207,366,076
在途材料	267,755,009	166,914,323
託外加工料品等	63,601,163	123,696,254
物料	<u>150,513,471</u>	<u>35,191,973</u>
	\$ 4,515,038,833	\$ 5,207,640,229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223,404,167</u>)	(<u>371,731,273</u>)
	<u>\$ 4,291,634,666</u>	<u>\$ 4,835,908,95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31,334,570,340	\$32,424,433,866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1)	(148,327,106)	(345,820,293)
其他(註2)	(<u>41,396,031</u>)	(<u>45,774,954</u>)
	<u>\$31,144,847,203</u>	<u>\$32,032,838,619</u>

註 1：主係以前年度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虧及出售下腳收入及廢料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53,621,031</u>	<u>\$ 353,621,031</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3,645,857 及\$12,888,187。
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達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與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成公司)合併，以智成公司為存續公司，智達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合併係由智成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智達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轉換比例為智成公司 1 股換發智達公司 1.97 股，本公司換股後對智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43%。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5,942,271,706	65.68	\$ 6,248,920,203	65.68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	1,698,136,666	10.00	1,731,703,233	10.00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1,671,064,776	100.00	1,575,122,494	100.00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575,044,154	4.96	817,589,310	4.96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1,515,100,343	100.00	1,515,356,657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1,075,761,432	100.00	969,084,85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478,572,000	99.90	479,732,878	99.90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424,245,579	24.13	300,432,320	24.13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48,837,934	100.00	168,562,047	100.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限公司	10,758,064	100.00	11,173,272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2,916,815	43.00	5,286,576	43.00
	<u>\$ 14,542,709,469</u>		<u>\$ 13,822,963,840</u>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0,915,946	\$ 781,576,89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084,015	131,182,22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37,452,438	173,961,91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54,582,805	167,048,68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6,345,785	23,833,920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5,347,136	68,032,925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5,468,850	9,558,68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055,652	49,006,054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6,057)	65,524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4,469,787)	3,971,529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66,760)	7,828,994
	<u>\$ 547,100,023</u>	<u>\$ 1,416,067,346</u>

上開投資(損)益中，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407,671,918	\$ 462,511,037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81,997,648	99,504,311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5,816,931	6,216,082
廣越股份有限公司	(326,851)	3,694,08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9,734,564)	(9,604,219)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41,776,696)	(3,058,15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41,978,801)	(291,393,091)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78,009,809)	(347,233,953)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563,046,198)	(514,132,495)
	<u>(\$ 839,386,422)</u>	<u>(\$ 593,496,404)</u>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494,383,051及\$759,426,582。

5.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為美金25,0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

6. 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股

權，且與本公司綜合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表決權之股份達 20%以上，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7.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13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美金 54,593 仟元，持股比例為 4.96%，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河靜鋼鐵股權，且與本公司綜合持有河靜鋼鐵表決權之股份達 20%以上，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業已依規定將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以上或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9.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3,04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八)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36,478,641	\$ -	\$ 1,236,478,641
房屋及建築	6,219,393,682	(3,043,233,907)	3,176,159,775
機器設備	13,914,186,928	(11,531,143,438)	2,383,043,490
運輸設備	156,914,078	(142,523,012)	14,391,066
其他設備	4,413,522,658	(4,158,061,310)	255,461,3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5,654,118	-	185,654,118
	<u>\$ 26,126,150,105</u>	<u>(\$ 18,874,961,667)</u>	<u>\$ 7,251,188,438</u>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33,067,379	\$ -	\$ 1,233,067,379
土地改良物	58,835,353	(55,424,091)	3,411,262
房屋及建築	6,026,158,781	(2,768,921,013)	3,257,237,768
機器設備	14,369,266,555	(11,433,959,421)	2,935,307,134
運輸設備	155,032,507	(139,678,970)	15,353,537
其他設備	4,493,283,131	(4,095,167,220)	398,115,9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2,776,779	-	342,776,779
	<u>\$ 26,678,420,485</u>	<u>(\$ 18,493,150,715)</u>	<u>\$ 8,185,269,770</u>

1. 本公司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資本化前利息總額	\$ 112,711,952	\$ 98,622,447
利息資本化	(1,574,248)	-
	<u>\$ 111,137,704</u>	<u>\$ 98,622,447</u>
資本化利率	<u>1.24%</u>	<u>-</u>

2. 本公司已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附註六。

3.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屬農業用地，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土地-成本	\$ 328,332,995	\$ 328,332,995
累計減損	(77,857,047)	(77,857,047)
	<u>\$ 250,475,948</u>	<u>\$ 250,475,948</u>

上列土地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設定金額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526,350,000。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土地-成本	\$ 679,634,965	\$ 679,634,965
累計減損	(77,880,705)	(77,880,705)
	<u>\$ 601,754,260</u>	<u>\$ 601,754,260</u>

5. 本公司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及房屋設備等已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464,458,021 及 \$483,878,977。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11,774,000	\$ 39,995,680
信用借款	-	50,000,000
	<u>\$ 11,774,000</u>	<u>\$ 89,995,680</u>
借款利率區間	<u>0.93%</u>	<u>0.90%-1.74%</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3,598)	-
	<u>\$ 249,946,402</u>	<u>\$ -</u>
利率區間	<u>0.87%</u>	<u>-</u>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27,570	\$ 1,013,46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4,815,482 及 \$1,013,46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到期日</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120,000,000	\$ 3,326,185	102.01		
"	JPY	74,850,000	<u>1,501,385</u>	102.02		
			<u>\$ 4,827,570</u>			
	<u>100</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64,380,000	\$ 719,204	101.03		
"	JPY	43,380,000	8,153	101.04		
"	JPY	14,850,000	192,778	101.01		
"	JPY	5,520,000	73,315	101.01		
"	USD	1,111,833	<u>20,016</u>	101.03		
			<u>\$ 1,013,466</u>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 JPY194,850,000 及現金流出 USD2,426,635。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還款方式</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	\$ 97,965,959	\$ 201,325,860
信用借款	到期清償	<u>8,400,000,000</u>	<u>9,100,000,000</u>
		8,497,965,959	9,301,325,8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7,965,959</u>)	(<u>100,662,930</u>)
		<u>\$ 8,400,000,000</u>	<u>\$ 9,200,662,930</u>
利率區間		<u>0.23%~1.32%</u>	<u>0.27%~1.33%</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 \$2,000,000,000，

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三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101.01.01~101.12.31	\$ -	\$ 100,662,930
102.01.01~102.12.31	97,965,959	8,200,662,930
103.01.01~103.12.31	7,600,000,000	1,000,000,000
104.01.01~104.12.31	<u>800,000,000</u>	<u>-</u>
	<u>\$ 8,497,965,959</u>	<u>\$ 9,301,325,860</u>

(十三)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動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動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	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	2.0%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18,714,000	\$1,151,392,0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69,705,000</u>	<u>1,273,871,000</u>
累積給付義務	2,488,419,000	2,425,263,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260,602,000</u>	<u>290,807,000</u>
預計給付義務	2,749,021,000	2,716,070,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07,399,000)</u>	<u>(489,511,000)</u>
提撥狀況	2,341,622,000	2,226,559,0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u>(37,735,000)</u>	<u>(44,164,000)</u>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184,050,000)</u>	<u>(1,203,418,000)</u>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961,183,000</u>	<u>956,775,0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81,020,000</u>	<u>\$1,935,752,000</u>
既得給付	<u>\$1,492,535,000</u>	<u>\$1,302,111,000</u>

(3)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要素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利息成本	\$ 53,350,000	\$ 61,046,000
服務成本	50,329,000	53,705,0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u>(8,993,000)</u>	<u>(10,360,000)</u>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429,000	6,429,00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u>58,238,000</u>	<u>40,686,000</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59,353,000</u>	<u>\$ 151,506,000</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308,359 及 \$60,654,026。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6,846,646,370，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發生之虧損，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 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7,835		\$ 409,014	
特別盈餘公積	\$ 708,034			
現金股利	2,021,597	\$ 1.20	3,369,329	\$ 2.00
	<u>\$ 2,937,466</u>		<u>\$ 3,778,343</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

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791,312 及 \$2,780,23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95,656 及 \$1,390,116。係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利等因素後餘額，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分別估列 0.5% 及 1% 作為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由於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 \$2,780,233 及董監酬勞 \$1,390,116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7,430,691 及 \$19,529,662。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976	
特別盈餘公積	492,390	
現金股利	1,684,665	\$ 1.00
	\$ 2,418,031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子公司名稱	(仟股)	每股帳面值	(仟股)	每股售價	(仟股)	每股市價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0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子公司名稱	(仟股)	每股帳面值	(仟股)	每股售價	(仟股)	每股市價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1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6,834,831	\$ 424,058,33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003,257)	(395,274,81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0,106,863)	(111,371,70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4,486,334)	275,519,8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1,241,970)	33,821,754
核定民國99年度應補繳之稅款	1,735,1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05,211	192,633,69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452,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1,179,980
所得稅費用	101,036,778	416,114,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05,211)	(192,633,696)
扣繳稅款	(378,426)	(407,5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31,241,970</u>	<u>(33,821,754)</u>
應付所得稅	<u>\$ 129,595,111</u>	<u>\$ 189,251,694</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103,345,983	\$ 17,568,817	\$ 251,673,089	\$ 42,784,425
呆帳損失超限	37,741,549	6,416,063	40,153,134	6,826,03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17,707,805	3,010,327 (17,086,786) (2,904,754)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5,289,032)	(2,599,135)	(1,070,173)	(181,929)
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4,827,570	820,687	1,013,466	172,289
		<u>\$ 25,216,759</u>		<u>\$ 46,696,064</u>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 2,403,804,974	\$ 408,646,846	\$ 2,403,804,974	\$ 408,646,846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146,777,434	24,952,164	366,835,990	62,362,118
退休金未				
實際提撥數	1,056,668,937	179,633,719	915,808,937	155,687,519
投資抵減	-	256,394,880	-	343,258,064
		\$ 869,627,609		\$ 969,954,547
備抵評價		(605,609,717)		(725,110,749)
		<u>\$ 264,017,892</u>		<u>\$ 244,843,798</u>

3.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為\$1,735,160，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5.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扣抵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380,598,788	\$ 196,962,871	民國102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53,841,009	53,841,009	民國103年
"	5,591,000	5,591,000	民國104年
	59,432,009	59,432,009	
	<u>\$ 440,030,797</u>	<u>\$ 256,394,880</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919,270,734	\$ 2,093,666,06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2,409,756,345</u>	<u>2,078,346,106</u>
	<u>\$ 4,329,027,079</u>	<u>\$ 4,172,012,170</u>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2,010,840</u>	<u>\$ 286,084,549</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13%</u>	<u>13.14%</u>

(二十) 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期末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510,793</u>	<u>\$2,409,756</u>	<u>1,681,622</u>	<u>\$ 1.49</u>	<u>\$ 1.43</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期末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510,793</u>	<u>\$2,409,756</u>	<u>1,684,665</u>	<u>\$ 1.49</u>	<u>\$ 1.43</u>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期末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494,460</u>	<u>\$2,078,345</u>	<u>1,681,622</u>	<u>\$ 1.48</u>	<u>\$ 1.24</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期末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494,460</u>	<u>\$2,078,345</u>	<u>1,684,665</u>	<u>\$ 1.48</u>	<u>\$ 1.23</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總表

功能 別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49,459,851	\$ 720,311,173	\$2,369,771,024
勞健保費用	147,691,543	61,482,952	209,174,495
退休金費用	174,860,703	49,800,656	224,661,359
其他用人費用	66,173,092	23,786,815	89,959,907
折舊費用(註)	1,013,131,147	170,284,860	1,183,416,007
攤銷費用	4,135,117	3,225,306	7,360,423

功能 別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63,948,164	\$ 719,597,164	\$2,483,545,328
勞健保費用	128,787,679	57,979,206	186,766,885
退休金費用	163,548,195	48,611,831	212,160,026
其他用人費用	66,434,829	24,492,406	90,927,235
折舊費用(註)	854,187,308	163,191,665	1,017,378,973
攤銷費用	1,828,571	3,225,312	5,053,883

註：上述折舊費用不包含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表列什項支出)皆為\$19,420,956。

五、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化纖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鼎大)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祐興業)	〃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鼎鐘)	〃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株式會社裕源(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德亞樹脂)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中山)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福懋越南)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灣興業)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越)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象嶼)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瑞業)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福懋同奈)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懋開發)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福懋常熟)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懋興業)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裕源紡織)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台塑石化	\$ 407,517,680	1.19	\$ -	-
廣越	339,874,243	0.99	419,303,701	1.17
裕源	332,801,169	0.97	340,677,860	0.95
福懋同奈	215,217,172	0.63	51,649,091	0.14
台化纖維	198,271,855	0.58	160,179,110	0.45
福懋越南	153,508,057	0.44	83,741,212	0.23
福懋常熟	121,568,114	0.35	72,822,853	0.20
福懋瑞業	98,936,565	0.29	116,522,424	0.32
鼎祐興業	94,799,677	0.27	101,563,794	0.28
福懋中山	58,715,838	0.17	135,342,432	0.38
其他	106,118,544	0.31	89,633,396	0.26
	<u>\$ 2,127,328,914</u>	<u>6.19</u>	<u>\$ 1,571,435,873</u>	<u>4.38</u>

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條件相近，貨款於出貨後 60 天到 120 天內收取。

2. 進貨及加工費支出

(1)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台塑石化	\$14,640,927,786	54.95	\$14,058,639,001	49.90
台化纖維	3,579,612,320	13.44	4,510,313,428	16.01
南亞塑膠	1,119,056,842	4.20	1,566,504,072	5.56
台灣塑膠	310,525,836	1.17	344,009,577	1.22
德亞樹脂	38,995,267	0.15	52,451,211	0.19
其他	79,336,642	0.29	19,845,629	0.06
	<u>\$19,768,454,693</u>	<u>74.20</u>	<u>\$20,551,762,918</u>	<u>72.94</u>

(2) 加工費支出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加工費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加工費淨額百分比
福懋越南	\$ 58,653,723	29.07	\$ 142,143,069	18.93
福懋同奈	24,941,990	12.36	131,247,860	17.48
	<u>\$ 83,595,713</u>	<u>41.43</u>	<u>\$ 273,390,929</u>	<u>36.41</u>

- (3) 本公司向台塑石化進貨以油品為主，規格繁多，貨款於每半個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4) 本公司向台化纖維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為開具二個月期票。
- (5) 本公司向南亞塑膠及台灣塑膠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於次月十五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6) 本公司向德亞樹脂進貨，貨款於收料驗收合格後立即付款。
- (7) 本公司將原物料或半成品委由福懋(越南)及福懋(同奈)加工，加工費均於加工完成後貨物運回本公司，並於驗收後以電匯方式付款。
- (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款項

(1)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鼎祐興業	\$ 7,684,909	3.98	\$ 13,495,205	6.35
其他	6,939,274	3.60	4,720,026	2.22
	<u>\$ 14,624,183</u>	<u>7.58</u>	<u>\$ 18,215,231</u>	<u>8.57</u>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裕源	\$ 88,580,450	3.09	\$ 111,108,494	4.09
福懋同奈	57,030,107	1.99	7,890,006	0.29
廣越	45,115,519	1.57	40,432,738	1.49
台化纖維	19,124,969	0.67	16,191,653	0.60
福懋常熟	18,522,277	0.65	1,850,718	0.07
福懋越南	17,588,681	0.61	27,237,359	1.00
福懋瑞業	12,254,544	0.43	15,281,219	0.56
福懋中山	5,423,817	0.19	13,817,970	0.51
其他	16,784,817	0.58	15,333,772	0.57
	280,425,181	9.78	249,143,929	9.18
減：逾期轉其他 應收款	(9,853,638)	(0.34)	(4,903,467)	(0.18)
	<u>\$ 270,571,543</u>	<u>9.44</u>	<u>\$ 244,240,462</u>	<u>9.00</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台塑石化	\$ 71,348	\$1,673,008	\$3,528,899	\$ -	\$5,273,255
廣越	4,459,259	-	-	-	4,459,259
其他	24,610	-	96,514	-	121,124
	<u>\$4,555,217</u>	<u>\$1,673,008</u>	<u>\$3,625,413</u>	<u>\$ -</u>	<u>\$9,853,638</u>
	100年12月31日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廣越	\$ -	\$4,903,467	\$ -	\$ -	\$4,903,467

4. 應付款項

(1) 應付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台化纖維	\$ 519,499,663	79.12	\$ 534,094,872	76.38
其他	-	-	1,388,835	-
合計	<u>\$ 519,499,663</u>	<u>79.12</u>	<u>\$ 535,483,707</u>	<u>76.58</u>

(2)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台塑石化	\$ 853,512,683	43.09	\$ 447,029,136	24.45
台化纖維	357,577,218	18.05	301,341,521	16.48
南亞塑膠	122,964,916	6.21	97,021,870	5.31
台灣塑膠	21,942,082	1.11	20,074,869	1.10
福懋同奈	8,990,312	0.46	14,472,856	0.79
福懋越南	3,820,998	0.19	12,061,854	0.66
其他	5,577,921	0.28	2,873,310	0.15
	<u>\$ 1,374,386,130</u>	<u>69.39</u>	<u>\$ 894,875,416</u>	<u>48.94</u>

(3) 其他應付款

	主要性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福懋常熟	應付代墊費用	\$ 2,064,943	\$ 11,010,517
福懋中山	應付代收貨款	<u>2,476,391</u>	-
		<u>\$ 4,541,334</u>	<u>\$ 11,010,517</u>

5. 財產交易、出租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 (1)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所提供之勞務收入及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貨款或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及「營業外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項目	101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福懋同奈	出售固定資產	\$184,784,568	\$206,970,733	\$22,186,165
福懋同奈	代購原物料	16,978,697	17,717,240	738,543
其他	"	911,584	964,757	53,173
		<u>\$202,674,849</u>	<u>\$225,652,730</u>	<u>\$22,977,881</u>
		100年度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福懋興業(中山)代購原物料	\$ 21,987,230	\$ 22,547,254	\$ 560,024
	福懋同奈	769,662	828,599	58,937
	福懋越南	4,790,980	4,909,163	118,183
		<u>\$ 27,547,872</u>	<u>\$ 28,285,016</u>	<u>\$ 737,144</u>

- (2) 租金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河南街 319 及 329 號建物、內林段 497-1 等地號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9,733,900 及 \$29,719,032。

- (3)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金額分別為 \$21,134,212 及 \$25,373,898。

- (4)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福懋同奈	代購原物料及 出售設備款	\$227,902,095	59.06	\$ 1,148,567	0.49
福懋中山	代購原物料	55,689,482	14.43	55,689,482	23.73
福懋科技	應收租金及 應收代墊款	8,397,959	2.17	4,926,743	2.10
其他	應收代墊款	5,949,154	1.54	7,111,296	3.04
		<u>\$297,938,690</u>	<u>77.20</u>	<u>\$68,876,088</u>	<u>29.36</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 本公司委由福懋香港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2.5%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福懋香港	<u>\$ 10,994,736</u>	<u>\$ 10,873,636</u>

(2) 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金額	估應付費 用百分比	金額	估應付費 用百分比
福懋香港	<u>\$ 880,143</u>	<u>0.10</u>	<u>\$ 764,443</u>	<u>0.10</u>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提供之保證情形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福懋興業(中山)	\$ 1,887,600,000	\$ 2,391,725,000
福懋越南	2,032,800,000	2,210,075,000
福懋常熟	2,447,140,000	2,543,790,000
福懋同奈	<u>2,279,640,000</u>	<u>2,361,450,000</u>
	<u>\$ 8,647,180,000</u>	<u>\$ 9,507,040,000</u>

8.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相關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2,169,927	\$ 49,600,860
業務執行費用	741,939	1,622,001
盈餘分配項目	<u>2,895,656</u>	<u>1,390,116</u>
合計	<u>\$ 25,807,522</u>	<u>\$ 52,612,977</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固定資產	<u>\$ 349,999,498</u>	<u>\$ 560,345,349</u>	長期借款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

(二)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101年12月31日
美金	638,060元
日幣	26,017,790元
歐元	1,909,000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紡織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受損，唯本公司對存貨及復工期間之營運成本均有足額之火災與營運中斷保險保障，並於同年 12 月份收足相關理賠款項。此事件對公司整體營運未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資產損失金額及理賠收入如下：

	固定資產	存貨	其他(註)	合計
火災損失	\$ 10,566,935	\$75,759,497	\$29,311,853	\$ 115,638,285
理賠收入	(10,566,935)	(75,759,497)	(29,311,853)	(115,638,285)
非常損益	\$ -	\$ -	\$ -	\$ -

註：主係復工階段所產生之各項費用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四(十七).7。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12,606,591	\$ -	\$ 5,012,606,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15,723,313	32,615,723,3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353,621,031	-	353,621,031
存出保證金	58,258,520	-	58,258,52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782,828,044	-	3,782,828,0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8,497,965,959	-	8,497,965,959
存入保證金	27,786,757	-	27,786,75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5,289,032	-	15,289,032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827,570	-	4,827,57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047,011,917	\$ -	\$ 4,047,011,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91,149,822	35,491,149,8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353,621,031	-	353,621,031
存出保證金	57,087,392	-	57,087,39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395,663,779	-	3,395,663,7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9,301,325,860	-	9,301,325,860
存入保證金	14,983,302	-	14,983,30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070,173	-	1,070,17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13,466	-	1,013,46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中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6. 遠期外匯合約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價值。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減少 \$2,875,426,509 及 \$1,637,338,937。另民國 100 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2,403,804,974。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33,571,768 及\$0，且具有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82,079,037 及\$810,272,132，金融負債分別為\$8,497,965,959 及\$9,301,325,86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情況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本公司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2)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3)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4)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以下空白)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8,209,492	29.04
	JPY	179,908,639	0.34
	EUR	11,482	38.49
	HKD	25,076	3.75
	CHF	1,758	31.82
應收款項	USD	63,837,541	29.04
	JPY	270,448,810	0.34
	EUR	447,755	38.49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USD	948,594	29.04
	JPY	40,831,636	0.34
	EUR	1,711,720	38.49
	CHF	80,846	31.82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688,045	30.28
	JPY	118,381,728	0.39
	EUR	4,522	39.18
	HKD	24,148	3.90
	CHF	9,766	32.18
應收款項	USD	60,955,708	30.28
	JPY	285,792,384	0.39
	EUR	49,190	39.18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USD	3,218,267	30.28
	JPY	11,663,272	0.39
	EUR	3,423,440	39.18
	CHF	161,692	32.18

(2)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會因應

市場利率波動而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部位，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因有適當之財務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本公司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合約價值</u>	<u>合約價值</u>
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承諾	<u>\$ 8,647,180,000</u>	<u>\$ 9,507,040,000</u>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2)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3)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1)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33,487,956	\$ 2,336,820	\$ 1,887,600	-	3.66%	\$ 66,975,91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33,487,956	2,099,300	2,032,800	-	3.95%	66,975,91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	33,487,956	2,504,325	2,447,140	-	4.75%	66,975,91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33,487,956	2,399,200	2,279,640	-	4.42%	66,975,913	

註 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92,826	\$ 816,961,950	0.19	\$ 816,961,950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16	48,417	-	48,417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77,420	26,735,520	0.01	26,735,520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10,496,775	0.05	10,496,775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348,469,115	0.58	348,469,115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31,413,011,536	3.83	31,413,011,536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464,472	5,942,271,706	65.68	4,981,465,695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6,100,000	148,837,934	100.00	232,876,023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965,815	424,245,579	24.13	424,245,579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	註2	1,698,136,666	10.00	1,608,001,745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	"	1,575,044,154	4.96	1,575,044,154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478,572,000	99.90	478,572,000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	"	1,515,100,343	100.00	1,515,100,343
"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	"	10,758,064	100.00	10,758,064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1,075,761,432	100.00	1,075,761,43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	"	1,671,064,776	100.00	1,671,064,776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2,916,815	43.00	2,916,815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5,601	0.45	1,381,190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000	10.00	30,092,057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451,480	3,099,600	1.20	5,504,200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172	3.17	57,103,866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100,000,000	2.35	343,475,455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8,658	9.53	164,281,934

註1：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3：請詳附註四(六)3.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期初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單位(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仟股)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註1	-	-	-	\$ 817,589,310	-	\$ 757,454,844 註(2)	-	\$ -	\$ -	\$ -	-	\$ 1,575,044,1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註1	-	-	-	1,575,122,494	-	95,942,282 註(3)	-	-	-	-	-	1,671,064,776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含投資損失(\$ 4,469,787)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8,718,540)。

註3：係含投資收益\$ 3,055,652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0,585,71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39,874,243)	(0.99)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票據 \$ 1,140,117 應收帳款 40,656,260 其他應收款 4,459,259	0.59 1.42 1.16
"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32,801,169)	(0.97)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88,580,450	3.09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3,508,057)	(0.44)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7,588,681 其他應收款 12,523	0.61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5,217,172)	(0.6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57,030,107 其他應收款 227,902,095	1.99 59.06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98,271,855)	(0.58)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9,124,969 其他應收款 1,313,356	0.67 0.34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1,568,114)	(0.35)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8,522,277	0.65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07,517,680)	(1.19)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3,022,491 其他應收款 6,273,927	0.11 1.63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640,927,786	54.9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853,512,683)	(43.09)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579,612,320	13.44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519,499,663) 應付帳款 (357,577,218)	(79.12) (18.05)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119,056,842	4.20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122,964,916)	(6.2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10,525,836	1.17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21,942,082)	(1.1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新台幣	\$ 114,912	新台幣	\$ 114,912	16,100,000	100.00	新台幣	\$ 148,838	新台幣	(\$ 19,667)	新台幣	(\$ 19,6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新台幣	3,773,440	新台幣	3,773,440	290,464,472	65.68	新台幣	5,942,272	新台幣	290,881	新台幣	190,9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新台幣	900,337	新台幣	900,337	-	99.90	新台幣	478,572	新台幣	16,362	新台幣	16,3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新台幣	1,402,085	新台幣	1,402,085	-	100.00	新台幣	1,515,100	新台幣	54,583	新台幣	54,58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手中床套、地氈等產品。	新台幣	1,709,221	新台幣	1,709,221	-	100.00	新台幣	1,075,761	新台幣	137,452	新台幣	137,4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新台幣	15,273	新台幣	15,273	-	100.00	新台幣	10,758	新台幣	(16)	新台幣	(1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94,617	新台幣	94,617	10,965,815	24.13	新台幣	424,246	新台幣	613,693	新台幣	148,0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新台幣	\$ 2,958	新台幣	\$ 2,958	-	43.00	新台幣	\$ 2,917	新台幣	\$ 12,718	新台幣	\$ 5,46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新台幣	2,034,858	新台幣	1,891,385	-	100.00	新台幣	1,671,065	新台幣	3,056	新台幣	3,05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新台幣	1,987,122	新台幣	1,987,122	-	10.00	新台幣	1,698,137	新台幣	153,471	新台幣	15,34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鋼產業。	新台幣	1,621,569	新台幣	820,926	-	4.96	新台幣	1,575,044	新台幣	(90,062)	新台幣	(4,47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新台幣	878,214	新台幣	878,214	-	100.00	新台幣	428,955	新台幣	14,158	新台幣	14,158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股數。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有比率(%)	市價/或股權 淨值(註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28	\$ 85,210,384	0.18	\$ 85,210,384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348,985	0.11	6,851,42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139,063	0.11	139,06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	29,396	-	29,396
"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309,418	17,327,408	-	17,327,408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754,058	64,848,988	0.01	64,848,988
"	台化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6,943,488	520,761,600	0.12	520,761,60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30,338,460	0.07	30,338,460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 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329	4.77	98,194,329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0,920	0.16	1,180,92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428,955,069	100.00	428,955,069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6,877,899,445)	(0.65)	月結60天	\$ -	-	\$ 1,152,647,942	61.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198,558,616	5.00	驗收後45日	-	-	(22,811,466)	(5.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242,245,245	12.00	90天	-	-	應收帳款 25,182,860 其他應收款 19,922,369	15.52 9.00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4,776,799	10.00	60天	-	-	(3,397,465)	(3.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368,242,939	30.10	60天	-	-	(40,334,057)	(36.7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452,710,863	35.39	60天	-	-	(81,891,689)	(40.96)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152,647,942	5.87	\$ -	-	\$501,630,439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000	\$ 1,693,786		102.1.3
"	USD 8,000,000	256,071		102.2.4
		<u>\$ 1,949,857</u>		

(1) 該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2,871,80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資訊及相關資訊：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聚脂色	\$1,402,085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402,085	\$ -	\$ -	\$1,402,085	100	\$ 54,583	\$1,515,100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進出口、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出口加工、倉儲運輸、黑白及彩圖設計繪製業務	15,273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5,273	-	-	15,273	100	(16)	10,758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其他方式(註1)	878,214	-	-	878,214	100	14,158	428,955	-	註5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服飾、鞋帽、傘槽骨、傘等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4,894	其他方式(註1)	4,894	-	-	4,894	100	-	-	-	註6

註 1：係以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100% 出資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等作價 US\$11,200)。

註 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 5：該公司已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27,000,000。

註 6：(1)該公司已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150,000。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清算完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347,546	\$ 32,750,787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6,553	32,750,787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784,080	32,750,787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4	4,356	32,750,787

註：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1：29.04 換算而成。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98
二、	目錄	199 ~ 200
三、	聲明書	20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2 ~ 203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4 ~ 205
六、	合併損益表	206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8 ~ 209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0 ~ 267
	(一) 公司沿革	2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0 ~ 2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7 ~ 233
	(五) 關係人交易	234 ~ 23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8 ~ 2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0	
(十)	其他	240 ~ 24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45 ~ 25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5 ~ 2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9 ~ 253	
	3. 大陸投資資訊	25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5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56 ~ 26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61 ~ 2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69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68,012 仟元及 3,798,550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7,342 仟元及 2,173,772 仟元。另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其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97,427 仟元及 2,849,72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58,961 仟元及 203,18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

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14,756	4	\$ 1,812,411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7,239	-	1,29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457,210	2	1,556,78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256,547	-	248,816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4,624	-	18,2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015,677	5	3,883,803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45,854	2	1,410,303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	219,008	-	391,20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7,813	-	-	-
120X 存貨	四(五)及六	7,114,009	9	7,853,703	9
1260 預付款項		356,512	1	922,80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126,291	-	164,21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70,767	1	355,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36,307</u>	<u>24</u>	<u>18,619,398</u>	<u>2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31,791,819	41	34,606,056	4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453,135	1	453,14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697,427	5	2,849,725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5,942,381</u>	<u>47</u>	<u>37,908,921</u>	<u>46</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354,727	2	1,351,315	2
1511 土地改良物		16,681	-	76,103	-
1521 房屋及建築		9,871,793	13	9,786,931	12
1531 機器設備		39,619,672	52	39,019,318	47
1551 運輸設備		243,249	-	242,261	-
1681 其他設備		9,820,353	13	9,884,984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926,475	80	60,360,912	73
15X9 減：累計折舊		(41,369,286)	(54)	(37,527,119)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8,889	1	1,676,68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0,566,078</u>	<u>27</u>	<u>24,510,481</u>	<u>3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37,735	-	44,16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363,039	-	313,40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00,774</u>	<u>-</u>	<u>357,571</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6,676	-	94,564	-
1830 遞延費用	六	148,544	-	331,1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382,135	1	461,07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及六	977,330	1	984,23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24,685</u>	<u>2</u>	<u>1,870,986</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76,670,225</u>	<u>100</u>	<u>\$ 83,267,357</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2,838,126	4	\$ 3,614,65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399,940	-	980,79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4,827	-	2,160	-
2120 應付票據		157,144	-	195,081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519,500	1	535,486	1
2140 應付帳款		1,244,089	2	1,668,26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548,227	2	1,012,66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251,847	-	384,502	1
2170 應付費用		1,492,377	2	1,311,335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112,703	-	217,92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738,257	1	1,461,57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91,835	-	112,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98,872	12	11,496,763	1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0,378,958	14	12,174,313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2,111,119	3	1,954,55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204	-	17,569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66,427	-	101,43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07,750	3	2,073,564	2
2XXX 負債總計		22,085,580	29	25,744,640	3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6,846,646	22	16,846,646	20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六)	2,032	-	2,032	-
3260 長期投資		696,475	1	696,47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5,702,892	7	5,495,0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七)	279,088	-	25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9,027	6	4,172,012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9,386)	(1)	(593,49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	(959,101)	(1)	(940,440)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5,488,748	33	28,387,547	34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26,488)	-	(26,488)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519,933	67	54,295,124	65
3610 少數股權		3,064,712	4	3,227,593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4,584,645	71	57,522,717	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670,225	100	\$ 83,267,35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0,164,195	100	\$ 53,174,664	100
4170 銷貨退回		(63,549)	-	(120,072)	-
4190 銷貨折讓		(170,217)	(1)	(222,76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930,429	99	52,831,825	99
4610 勞務收入		359,057	1	373,82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289,486	100	53,205,645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45,316,158)	(90)	(46,228,254)	(87)
5610 勞務成本		(308,556)	(1)	(292,96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5,624,714)	(91)	(46,521,217)	(87)
5910 營業毛利		4,664,772	9	6,684,428	13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695,128)	(3)	(1,822,10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3,851)	(2)	(718,16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08)	-	(47,0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6,087)	(5)	(2,587,295)	(5)
6900 營業淨利		2,168,685	4	4,097,13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75	-	6,6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58,961	-	203,187	-
7122 股利收入	四(三)(六)	838,711	2	1,571,870	3
7160 兌換利益		-	-	154,6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6,945	-	1,07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二)	1,147	-	-	-
7480 什項收入		182,757	1	252,59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5,096	3	2,189,98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243,993)	(1)	(263,70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3)	-	(30,37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24	-
7560 兌換損失		(92,646)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2,613,086)	(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4,815)	-	(2,160)	-
7880 什項支出		(144,917)	-	(137,4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7,314)	(1)	(3,046,943)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86,467	6	3,240,178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369,792)	(1)	(741,99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516,675	5	\$ 2,498,187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409,756	5	\$ 2,078,345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06,919	-	419,842	1
		\$ 2,516,675	5	\$ 2,498,187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1	\$ 1.49	\$ 1.93	\$ 1.49
9740AA 少數股權		(0.22)	(0.06)	(0.45)	(0.25)
9750 本期淨利		\$ 1.49	\$ 1.43	\$ 1.48	\$ 1.2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886,467	\$ 2,516,675	\$ 3,420,718	\$ 2,498,187
少數股權淨利		(375,674)	(106,919)	(745,718)	(419,842)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2,510,793	\$ 2,409,756	\$ 2,675,000	\$ 2,078,345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1	\$ 1.49	\$ 1.92	\$ 1.48
少數股權淨利		(0.22)	(0.06)	(0.44)	(0.25)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1.49	\$ 1.43	\$ 1.48	\$ 1.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受 贈 資 產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86,043	\$ 516,123	\$ 5,611,666	(\$ 644,154)	(\$ 378,477)	\$ 30,081,331	(\$ 26,488)	\$ 3,239,224	\$ 61,030,42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9,014	-	(409,01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344)	260,3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69,329)	-	-	-	-	-	(3,369,329)
100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2,078,345	-	-	-	-	419,842	2,498,18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50,658	-	-	-	-	50,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1,637,339)	-	-	(1,637,33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556,426)	-	-	-	(556,426)
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5,537)	(56,445)	-	-	(61,98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431,473)	(431,473)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495,057	\$ 255,779	\$ 4,172,012	(\$ 593,496)	(\$ 940,440)	\$ 28,387,547	(\$ 26,488)	\$ 3,227,593	\$ 57,522,717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495,057	\$ 255,779	\$ 4,172,012	(\$ 593,496)	(\$ 940,440)	\$ 28,387,547	(\$ 26,488)	\$ 3,227,593	\$ 57,522,717
10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835	-	(207,8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8,034	(708,03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4,725)	684,7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21,597)	-	-	-	-	-	(2,021,597)
101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2,409,756	-	-	-	-	106,919	2,516,6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245,890)	-	-	-	-	(245,89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2,875,427)	-	-	(2,875,4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7,824)	(23,372)	-	-	(31,19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10,837)	-	-	-	(10,83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269,800)	(269,8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702,892	\$ 279,088	\$ 4,329,027	(\$ 839,386)	(\$ 959,101)	\$ 25,488,748	(\$ 26,488)	\$ 3,064,712	\$ 54,584,645

註：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516,675	\$		2,498,18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3,024	(53,306)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197,475)	(305,2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945)	(1,29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69			2,160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4,862,040			4,248,518
各項攤提			273,989			336,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13,08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8,961)	(203,187)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21,932			7,01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943			12,688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利益			-	(3,142)
其他無形資產徵收損失			-			21,5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001)			8,395
應收票據淨額	(7,731)	(73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591	(9,318)
應收帳款	(157,096)			63,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449			348,1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2,763	(112,0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813)			6,643
存貨			874,443	(256,273)
預付款項			566,293	(216,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860			323,6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921)			145,2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1,001	(1,095)
應付票據	(37,937)			106,72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986)			140,345
應付帳款	(424,173)			193,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5,563	(469,991)
應付所得稅	(132,655)			48,442
應付費用			181,042	(184,492)
其他應付款	(105,218)	(49,5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503	(61,7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154			125,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42,022			9,320,659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00,643)	(\$ 731,74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98,375)	(4,416,3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25	26,112
遞延費用增加	(171,861)	(242,302)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908	(8,79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4,5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12)	(24,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3,258)	(5,401,6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76,525)	(196,8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80,859)	(461,989)
長期借款增加數	13,057,272	11,336,606
償還長期借款	(15,559,182)	(11,494,704)
其他負債 - 其他(減少)增加	(35,011)	17,457
發放現金股利	(2,021,597)	(3,369,33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269,800)	(431,47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35	(39,2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3,067)	(4,639,515)
匯率影響數	116,648	(74,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02,345	(795,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411	2,607,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4,756	\$ 1,812,4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6,579	\$ 271,0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4,861	\$ 366,4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38,257	\$ 1,461,5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u>	<u>業</u>	<u>部</u>	<u>門</u>	<u>主</u>	<u>要</u>	<u>產</u>	<u>銷</u>	<u>業</u>	<u>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銷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6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對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購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	65.68	65.68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綸胚布、色布、印花布及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劃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99.9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Kepr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

註：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內。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四(十九)。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各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性質者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入帳。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其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長期工程合約

1.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內者，其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採全部完工法。
2.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其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採完工比例法，而完工比例之認列係以工程成本比例法為之。
3.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之主建物為 10~60 年及其附屬建物為 3~15 年，餘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其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四) 其他無形資產

主係土地使用權、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之讓渡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之讓渡金，攤銷年限為 10~20 年，土地使用權則依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土地使用權年限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係技術合作費、IC 構裝測試用之模具與治具及電路補助費等，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 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

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及福懋科技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列入計算。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2,558,200	\$ 131,929,1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3,561,088	1,630,637,211
定期存款	275,065,148	49,845,043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33,571,768	-
	<u>\$ 2,714,756,204</u>	<u>\$ 1,812,411,39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17,238,889</u>	<u>\$ 1,295,00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16,945,263及\$9,045,44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000	\$ 1,693,786	102.01
"	USD 8,000,000	256,071	102.02
"	JPY 268,870,000	9,522,724	102.01
"	JPY 149,700,000	4,252,331	102.02
"	JPY 120,000,000	1,513,977	102.03
		<u>\$ 17,238,889</u>	
100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000	\$ 224,831	101.02
"	JPY 78,220,000	437,433	101.01
"	JPY 105,920,000	632,740	101.03
		<u>\$ 1,295,004</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551,894,112及USD 5,834,083，現金流出JPY 538,570,000及USD 18,000,000。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8,950,291	\$ 1,488,950,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740,237)	67,832,518
	<u>\$ 1,457,210,054</u>	<u>\$ 1,556,782,809</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8,740	\$ 8,859,918,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544,985,702	28,359,222,49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3,085,331)	(2,613,085,331)
	<u>\$ 31,791,819,111</u>	<u>\$ 34,606,055,90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獲配列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805,044,844 及\$1,558,961,598。
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評估後，於民國 100 年度對所持有之南亞科技股權投資認列\$2,613,085,331 之減損損失。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58,512,843	\$ 250,782,382
減：備抵呆帳	(1,965,882)	(1,965,882)
	<u>\$ 256,546,961</u>	<u>\$ 248,816,500</u>
應收帳款	\$ 4,125,065,094	\$ 3,991,407,638
減：備抵呆帳	(109,387,901)	(107,604,956)
	<u>\$ 4,015,677,193</u>	<u>\$ 3,883,802,682</u>

(五) 存 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料	\$ 1,367,327,594	\$ 1,547,128,843
物料	226,429,482	122,469,403
在製品	1,954,067,160	2,347,909,687
製成品	3,143,689,486	3,793,080,983
商品存貨	365,653,640	207,366,076
在途材料	324,957,044	221,366,498
託外加工料品等	65,899,152	133,979,312
在建房地	8,716,911	13,277,588
營建土地	46,454,206	53,785,142
	7,503,194,675	8,440,363,532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389,185,600)	(586,660,529)
	<u>\$ 7,114,009,075</u>	<u>\$ 7,853,703,00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628,300,831	\$ 46,593,392,146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1)	(197,474,929)	(305,298,551)
其他(註2)	(114,667,932)	(59,839,477)
	<u>\$ 45,316,157,970</u>	<u>\$ 46,228,254,118</u>

註1：主係以前年度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2：主係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3,135,343</u>	<u>\$ 453,140,49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3,665,766 及\$12,908,714。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達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與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成公司)合併，以智成公司為存續公司，智達公司為消滅公司，前述合併係由智成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智達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轉換比例為智成公司 1 股換發智達公司 1.97 股，本公司換股後對智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0.56%。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698,136,666	10.00	\$ 1,731,703,233	10.00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575,044,154	4.96	817,589,310	4.9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4,245,579	24.13	300,432,320	24.13
	<u>\$ 3,697,426,399</u>		<u>\$ 2,849,724,863</u>	

2. 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認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58,961,364 及\$203,186,67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21,931,630 及\$7,018,122。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13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美金 54,593 仟元，持股比例為 4.96%，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河靜鋼鐵股權，與本公司綜合持有河靜鋼鐵表決權之股份達 20%以上，故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5. 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股權，且與本公司綜合持有越南台灣興業表決權之股份達 20%以上，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八)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54,726,599	\$ -	\$ 1,354,726,599
土地改良物	16,681,277	(13,308,758)	3,372,519
房屋及建築	9,871,792,564	(4,210,507,218)	5,661,285,346
機器設備	39,619,672,380	(29,032,615,744)	10,587,056,636
運輸設備	243,248,979	(198,010,021)	45,238,958
其他設備	9,820,353,543	(7,914,844,793)	1,905,508,75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08,889,351</u>	<u>-</u>	<u>1,008,889,351</u>
	<u>\$ 61,935,364,693</u>	<u>(\$ 41,369,286,534)</u>	<u>\$ 20,566,078,159</u>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51,315,337	\$ -	\$ 1,351,315,337
土地改良物	76,103,135	(68,885,023)	7,218,112
房屋及建築	9,786,931,011	(3,855,729,305)	5,931,201,706
機器設備	39,019,317,849	(26,108,232,499)	12,911,085,350
運輸設備	242,260,911	(191,013,932)	51,246,979
其他設備	9,884,983,791	(7,303,258,913)	2,581,724,8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676,688,274</u>	<u>-</u>	<u>1,676,688,274</u>
	<u>\$ 62,037,600,308</u>	<u>(\$ 37,527,119,672)</u>	<u>\$ 24,510,480,63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各項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總額	\$ 263,071,322	\$ 288,233,719
利息資本化	(19,078,691)	(24,530,399)
	<u>\$ 243,992,631</u>	<u>\$ 263,703,320</u>
資本化利率	<u>1.2%~2.3%</u>	<u>1.06%~4.06%</u>

3.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屬農業用地，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328,332,995	\$ 328,332,995
累計減損	(77,857,047)	(77,857,047)
	<u>\$ 250,475,948</u>	<u>\$ 250,475,948</u>

上列土地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設定金額均為\$526,350,000。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679,634,965	\$ 679,634,965
累計減損	(77,880,705)	(77,880,705)
	<u>\$ 601,754,260</u>	<u>\$ 601,754,260</u>

5. 子公司一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IC 封裝測試廠部分設備暫時閒置，而將相關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55,714,172	(\$ 50,273,907)	(\$ 5,414,950)	\$ 25,315
什項設備	1,430,000	(1,430,000)	-	-
	<u>\$ 57,144,172</u>	<u>(\$ 51,703,907)</u>	<u>(\$ 5,414,950)</u>	<u>\$ 25,31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55,714,172	(\$ 49,613,390)	(\$ 5,414,950)	\$ 685,832
什項設備	1,430,000	(1,412,421)	-	17,579
	<u>\$ 57,144,172</u>	<u>(\$ 51,025,811)</u>	<u>(\$ 5,414,950)</u>	<u>\$ 703,411</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閒置設備，出售價款 \$4,796,136 扣除帳面值後認列處分利益 \$2,062,110。

6. 子公司一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帳列土地金額分別為 \$41,209,026 及 \$45,291,382，因尚未供營業使用而轉列至「其他資產－其他」項下。另該等土地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4,082,356 係信託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項下。

(九) 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	\$ 18,272,973	\$ 12,638,158
土地使用權-福懋(中山)	36,887,504	39,539,913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	148,715,775	92,625,940
土地使用權-福懋(常熟)	159,163,215	168,603,361
	<u>\$ 363,039,467</u>	<u>\$ 313,407,372</u>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
2. 福懋(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 HKD12,598,932。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 VND75,655,549,812 及 VND48,134,338,283。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

4. 福懋(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公元 2056 年 12 月及公元 2076 年 12 月。另公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因本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部分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 2012 年 2 月間取得計 RMB12,738,469 之價款，並於 2011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 RMB4,726,075，截至公元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7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公元 2056 年 12 月及公元 2076 年 12 月。

(十)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11,774,000	\$ 39,995,680
抵押借款	1,654,878,766	1,313,932,074
信用借款	<u>1,171,473,126</u>	<u>2,260,723,015</u>
	<u>\$ 2,838,125,892</u>	<u>\$ 3,614,650,769</u>
借款利率區間	<u>0.93%~5.88%</u>	<u>0.4%~7.22%</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000	\$ 98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0,418</u>)	(<u>201,354</u>)
	<u>\$ 399,939,582</u>	<u>\$ 980,798,646</u>
利率區間	<u>0.87%~1.01%</u>	<u>0.68%~0.81%</u>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4,827,570</u>	<u>\$ 2,160,24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 3,668,708 及 \$16,917,18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到 期 日</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120,000,000	\$ 3,326,185	102.01		
"	JPY	74,850,000	<u>1,501,385</u>	102.02		
			<u>\$ 4,827,57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JPY	20,370,000	\$	266,093	101.01	
"	USD	8,000,000		1,146,775	101.01	
"	USD	1,111,833		20,016	101.03	
"	JPY	64,380,000		719,204	101.03	
"	JPY	43,380,000		8,153	101.04	
				<u>\$ 2,160,241</u>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為現金流入 JPY 194,850,000 及現金流出及 USD 2,426,635。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	\$ 2,617,215,316	\$ 1,465,883,427
信用借款	分期償還及到期清償	<u>8,500,000,000</u>	<u>12,170,000,000</u>
		11,117,215,316	13,635,883,42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38,257,430</u>)	(<u>1,461,570,572</u>)
		<u>\$10,378,957,886</u>	<u>\$12,174,312,855</u>
利率區間		<u>0.23%~2.11%</u>	<u>0.27%~2.42%</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五年內

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101.01.01~101.12.31	\$ -	\$ 1,461,570,572
102.01.01~102.12.31	738,257,430	9,974,069,572
103.01.01~103.12.31	8,269,502,805	1,538,454,976
104.01.01~104.12.31	1,469,502,805	661,788,307
105.01.01~105.12.31	469,502,803	
106.01.01之後	<u>170,449,473</u>	<u>-</u>
	<u>\$ 11,117,215,316</u>	<u>\$ 13,635,883,427</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37,844,000	\$ 1,167,738,0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46,145,000</u>	<u>1,337,268,000</u>
累積給付義務	2,583,989,000	2,505,006,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280,243,000</u>	<u>307,694,000</u>
預計給付義務	2,864,232,000	2,812,700,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72,870,337)	(550,449,739)
提撥狀況	2,391,361,663	2,262,250,2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37,657,000)	(44,069,00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257,773,383)	(1,262,579,06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15,187,383</u>	<u>998,954,06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11,118,663</u>	<u>\$ 1,954,556,261</u>
即得給付	<u>\$ 1,514,076,000</u>	<u>\$ 1,320,686,000</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退休金成本組成要素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51,159,280	\$ 54,574,589
利息成本	55,282,600	62,884,08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248,318)	(11,526,970)
攤銷與遞延數	66,553,772	48,985,689
淨退休金成本	<u>\$ 162,747,334</u>	<u>\$ 154,917,395</u>

(3) 本公司以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	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	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	2.0%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國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3,610,005，及 \$104,400,239。
- 列入合併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並未自行訂定退休金辦法，惟香港及大陸子公司，因依當地政府強制規定，應按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強制性公積金，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509,322 及 \$11,373,239。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6,846,646,370，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發生之虧損，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6日及100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7,835		\$ 409,014	
特別盈餘公積	\$ 708,034			
現金股利	<u>2,021,597</u>	\$ 1.20	<u>3,369,329</u>	\$ 2.00
	<u>\$ 2,937,466</u>		<u>\$ 3,778,343</u>	

上述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791,312及\$2,780,23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95,656及\$1,390,116。係以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利等因素後餘額，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分別估列0.5%及1%作為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由於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當年度之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2,780,233 及董監酬勞\$1,390,116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7,430,691 及\$19,529,662。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976	
特別盈餘公積	492,390	
現金股利	<u>1,684,665</u>	\$ 1.00
	<u>\$ 2,418,031</u>	

(十九)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子公司名稱	(仟股)	每股帳面值	(仟股)	每股售價	(仟股)	每股市價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0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子公司名稱	(仟股)	每股帳面值	(仟股)	每股售價	(仟股)	每股市價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3	\$ 8.76	-	\$ -	3,043	\$ 28.1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8,632,115	\$ 593,218,44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232,553)	(396,568,15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1,016,639)	275,519,87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600,070)	(111,371,7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6,254,290	33,833,256
核定民國99年度應補繳之稅款	1,735,1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16,860,530	323,650,45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45,701)	(34,452,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37,804,784</u>	<u>58,160,898</u>
所得稅費用	369,791,916	741,990,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16,860,530)	(323,650,451)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44,619,008	-
扣繳及暫繳稅款	(8,723,227)	(1,061,4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6,254,290)	(33,833,256)
匯率影響數	<u>(726,069)</u>	<u>457,432</u>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251,846,808</u>	<u>\$ 383,902,942</u>
應付所得稅	\$ 251,846,808	\$ 384,502,165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u>-</u>	<u>(599,223)</u>
	<u>\$ 251,846,808</u>	<u>\$ 383,902,942</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57,893,882</u>	<u>\$ 1,389,449,3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646,537,489)</u>	<u>(\$ 760,688,4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930,611)</u>	<u>(\$ 3,474,592)</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135,459,262	\$ 23,028,074	\$ 309,737,861	\$ 52,655,436
呆帳損失 超限	37,741,549	6,416,063	40,153,134	6,826,033
未實現兌 換損(益)	12,811,189	2,177,902 (19,143,775) (3,254,442)
金融資產 (17,238,889) (2,930,611) (1,295,004) (220,150)
評價利益				
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4,827,570	820,687	2,160,240	367,241
暫估銷貨 折讓	23,048,114	3,918,179	29,798,755	5,065,788
投資抵減	-	92,860,449	-	102,773,933
		<u>\$ 126,290,743</u>		<u>\$ 164,213,839</u>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3,085,331	\$ 444,224,507	\$2,613,085,331	\$ 444,224,507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777,434	24,952,164	366,835,990	62,362,118
退休金未 實際提撥數	1,056,668,937	179,633,719	915,808,937	155,687,519
閒置資產 減損損失	1,598,150	611,686	3,598,150	611,686
投資抵減	-	379,250,452	-	558,875,053
		<u>\$1,028,672,528</u>		<u>\$1,221,760,883</u>
備抵評價		(646,537,489)		(760,688,410)
		<u>\$ 382,135,039</u>		<u>\$ 461,072,473</u>

4. 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294,179	\$ 1,294,179	民國102年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380,598,788	\$ 196,962,871	民國102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67,528,992	67,528,992	民國102年
"	196,626,865	196,626,865	民國103年
"	9,549,564	9,549,564	民國104年
	<u>\$ 273,705,421</u>	<u>\$ 273,705,421</u>	
人才培訓	\$ 148,430	\$ 148,430	民國102年
	<u>\$ 655,746,818</u>	<u>\$ 472,110,901</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為\$1,735,160，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7. 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公布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前設立之企業可繼續享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仍未獲利者，未來不論是否獲利，「兩免三減半」之優惠期限自民國 97 年開始起算。
- 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8. 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開始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9. 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8%，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營業所得稅稅率(15%或 28%)優惠減免 50%，16 年起，依營業所得稅稅率(15%或 28%)辦理納稅。
10. 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度至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共計\$43,166,869，已就此部分稅額全數估列入帳於 101 年度，並已進行行政救濟程序。
1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抵減金額為人民幣 2,784,122 元，有效抵減期間為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度。

1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919,270,734	\$2,093,666,06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2,409,756,345</u>	<u>2,078,346,106</u>
	<u>\$4,329,027,079</u>	<u>\$4,172,012,170</u>

13.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2,010,840</u>	<u>\$ 286,084,549</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13%</u>	<u>13.14%</u>

(二十一) 每股盈餘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仟元)</u>		<u>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	\$2,886,467	\$2,516,675	<u>1,681,622</u>	\$ 1.71	\$ 1.49	
少數股權淨利	(375,674)	(106,919)		(0.22)	(0.06)	
合併淨(損)益	<u>\$2,510,793</u>	<u>\$2,409,756</u>		<u>\$ 1.49</u>	<u>\$ 1.43</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仟元)</u>		<u>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	\$2,886,467	\$2,516,675	<u>1,684,665</u>	\$ 1.71	\$ 1.49	
少數股權淨利	(375,674)	(106,919)		(0.22)	(0.06)	
合併淨(損)益	<u>\$2,510,793</u>	<u>\$2,409,756</u>		<u>\$ 1.49</u>	<u>\$ 1.43</u>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3,240,178		\$2,498,187	<u>1,681,622</u>
少數股權淨利	(745,718)	(419,842)		(0.45)	(0.25)
合併淨(損)益	<u>\$2,494,460</u>	<u>\$2,078,345</u>		<u>\$ 1.48</u>	<u>\$ 1.24</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3,240,178		\$2,498,187	<u>1,684,665</u>
少數股權淨利	(745,718)	(419,842)		(0.44)	(0.25)
合併淨(損)益	<u>\$2,494,460</u>	<u>\$2,078,345</u>		<u>\$ 1.48</u>	<u>\$ 1.23</u>

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50,532,556	\$ 864,836,706	\$3,915,369,262
勞健保費用	251,671,660	70,424,834	322,096,494
退休金費用	233,553,667	56,312,994	289,866,661
其他用人費用	84,102,345	28,915,247	113,017,592
折舊費用(註)	4,636,529,423	224,832,777	4,861,362,200
攤銷費用	260,230,904	13,758,634	273,989,538

功能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89,788,585	\$ 850,091,423	\$4,039,880,008
勞健保費用	213,218,867	66,735,895	279,954,762
退休金費用	214,657,382	56,033,828	270,691,210
其他用人費用	86,949,891	33,510,080	120,459,971
折舊費用(註)	4,014,173,611	233,298,729	4,247,472,340
攤銷費用	524,067,614	14,884,489	538,952,103

註：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分別為\$678,096及\$1,046,03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化纖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南亞電路板)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光電)	實質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懋)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鼎大)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祐興業)	"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網科技)	"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鼎鐘)	"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	本公司常務董事為其董事長
株式會社裕源(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德亞樹脂)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灣興業)	"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嘉興廣越)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南亞科技	\$ 6,877,899,445	13.77	\$ 7,437,643,577	14.08
廣越	516,068,610	1.03	678,502,509	1.28
台塑石化	407,517,680	0.82	-	-
裕源	332,801,169	0.67	340,677,860	0.65
台化纖維	198,271,855	0.40	160,179,110	0.30
鼎祐興業	94,799,677	0.19	101,563,794	0.19
其他	216,908,452	0.43	139,201,298	0.27
	<u>\$ 8,644,266,888</u>	<u>17.31</u>	<u>\$ 8,857,768,148</u>	<u>16.7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條件相近，貨款於出貨後 60 天到 120 天內收取。

(2) 子公司一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亞科技委託對各型積體電路進行

封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業務，價格依雙方協議之計價模式而定，於月結請款之日起 6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台塑石化	\$ 14,640,927,786	41.95	\$ 14,058,639,005	38.12
台化纖維	3,698,798,462	10.60	4,891,856,216	13.26
南亞塑膠	1,159,378,421	3.32	1,678,088,155	4.55
台灣興業	1,041,554,915	2.98	771,851,698	2.09
台灣塑膠	310,525,836	0.89	344,009,577	0.93
南亞電路板	198,558,616	0.57	339,701,885	0.92
其他	64,545,556	0.19	69,500,130	0.19
	<u>\$ 21,114,289,592</u>	<u>60.50</u>	<u>\$ 22,153,646,666</u>	<u>60.06</u>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台塑石化進貨以油品為主，規格繁多，貨款於每半個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台化纖維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為開具二個月期票。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南亞塑膠及台灣塑膠進貨以原料為主，規格繁多，貨款均於次月十五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德亞樹脂進貨，貨款於收料驗收合格後立即付款。
- (5) 子公司一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進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付款條件為驗收合格後 30~45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款項

(1)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百分比
鼎祐興業	\$ 7,684,909	2.22	\$ 13,495,205	5.05
鼎鐘	5,799,157	1.67	3,314,480	1.24
廣越	1,140,117	0.33	739,425	0.28
其他	-	-	666,121	0.25
	<u>\$ 14,624,183</u>	<u>4.22</u>	<u>\$ 18,215,231</u>	<u>6.82</u>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及其 他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及其 他應收帳 款百分比
南亞科技	\$ 1,152,647,942	21.50	\$ 1,190,344,123	22.48
裕源	88,580,450	1.65	111,108,494	2.10
廣越	59,489,645	1.11	71,078,917	1.34
台塑石化	8,295,746	0.15	-	-
其他	50,721,559	0.95	42,674,967	0.81
	1,359,735,342	25.36	1,415,206,501	26.73
減：逾期轉其 他應收款	(13,881,618)	(0.26)	(4,903,467)	(0.09)
	<u>\$ 1,345,853,724</u>	<u>25.10</u>	<u>\$ 1,410,303,034</u>	<u>26.64</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合計
廣越	\$ 4,555,217	\$ -	\$ -	\$ 4,555,217
台塑石化	71,348	1,673,008	3,528,899	5,273,255
其他	4,053,146	-	-	4,053,146
	<u>\$ 8,679,711</u>	<u>\$ 1,673,008</u>	<u>\$ 3,528,899</u>	<u>\$ 13,881,618</u>

	100年12月31日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合計
廣越	\$ -	\$ 4,903,467	\$ -	\$ 4,903,467

4. 應付款項

(1) 應付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票 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票 據百分比
台化纖維	\$ 519,499,663	76.78	\$ 534,094,872	73.11
其他	-	-	1,388,835	0.19
	<u>\$ 519,499,663</u>	<u>76.78</u>	<u>\$ 535,483,707</u>	<u>73.30</u>

(2)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估應付帳款百分比
台塑石化	\$ 853,512,683	30.57	\$ 447,029,136	16.67
台化纖維	390,591,161	13.99	311,556,776	11.62
台灣興業	125,623,210	4.50	102,067,374	3.81
南亞塑膠	125,328,747	4.49	101,865,152	3.80
南亞電路板	22,811,466	0.82	27,196,165	1.01
其他	30,359,307	1.08	22,948,178	0.86
	<u>\$1,548,226,574</u>	<u>55.45</u>	<u>\$1,012,662,781</u>	<u>37.77</u>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3%計收。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3%計收。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2)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表列「什項收入」項下)分別計\$22,782,903及\$20,855,283，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2,066,974及\$3,931,748，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另福懋(同奈)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承租該工業區之土地乙事，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其餘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款項，分別為\$45,896及\$104,092，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2,736,717	\$ 60,584,231
業務執行費用	1,321,939	2,162,001
盈餘分配項目	2,931,837	5,127,883
	<u>\$ 36,990,493</u>	<u>\$ 67,874,115</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固定資產	\$3,047,569,856	\$3,395,192,666	長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812,586	-	履約保證
			租稅複查限制移轉及
其他資產-其他	35,709,192	36,976,582	短期履約擔保
存貨	41,247,166	-	"
遞延費用	1,017,680	306,901	長期借款擔保
	<u>\$3,153,356,480</u>	<u>\$3,432,476,14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u>幣 別</u>	<u>金 額</u>
美金	888,860元
日幣	96,365,790元
歐元	2,014,000元

(二)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需賠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u>101年12月31日</u>	
	<u>數量(單位：顆)</u>	<u>市價(每顆)</u>
1. 在製品		
LED	22,645	NTD 0.08~ 1.84
TSOP	10,822,662	USD 0.32~ 0.80
FBGA	55,150,181	USD 1.00~ 2.50
模組	384,377	USD 9.00~15.75
MICRO-SD	324,957	USD 1.91~ 2.06
其他	30,411	USD 2.55~20.50
	<u>66,735,233</u>	

101年12月31日

	<u>數量(單位：顆)</u>	<u>市價(每顆)</u>
2. 製成品		
LED	10,007,793	NTD 0.08~ 1.84
TSOP	9,533,517	USD 0.32~ 0.80
FBGA	50,665,765	USD 1.00~ 2.50
模組	55,570	USD 9.00~15.75
MICRO-SD	191,778	USD 1.91~ 2.06
其他	226,153	USD 2.55~20.50
	<u>70,680,576</u>	
	<u>137,415,809</u>	
	<u>數量(單位：片)</u>	<u>市價(每片)</u>
3. 在製品		
LED	397	NTD 1,690
其他	1,438	USD 900
	<u>1,835</u>	
	<u>數量(單位：片)</u>	<u>市價(每片)</u>
4. 製成品		
LED	9,968	NTD 1,690
其他	534	USD 900
	<u>10,502</u>	
	<u>12,337</u>	
	<u>數量(單位：顆)</u>	<u>市價(每顆)</u>
5. 在製品		
LED封裝	<u>3,350,293</u>	NTD 0.65
	<u>數量(單位：顆)</u>	<u>市價(每顆)</u>
6. 製成品		
LED封裝	<u>809,979</u>	NTD 0.65
	<u>4,160,272</u>	
	<u>數量(單位：支)</u>	<u>市價(每支)</u>
7. 在製品		
LED封裝	<u>600</u>	NTD 121.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紡織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受損，唯本公司對存貨及復工期間之營運成本均有足額之火災與營運中斷保險保障，並於同年 12 月份收足相關理賠款項。此事件對公司整體營運未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資產損失金額及理賠收入如下：

	固定資產	存貨	其他(註)	合計
火災損失	\$ 10,566,935	\$75,759,497	\$29,311,853	\$ 115,638,285
理賠收入	(10,566,935)	(75,759,497)	(29,311,853)	(115,638,285)
非常損益	\$ -	\$ -	\$ -	\$ -

註：主係復工階段所產生之各項費用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四(十七).7。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8,594,278,876	\$ -	\$8,594,278,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49,029,165	33,249,029,16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135,343	-	453,135,343
存出保證金	116,676,100	-	116,676,1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312,105,783	-	8,312,105,7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17,215,315	-	11,117,215,315
存入保證金	30,203,697	-	30,203,69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7,238,889	-	17,238,889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827,570	-	4,827,57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7,764,752,859	\$	-		\$7,764,752,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62,838,716		36,162,838,7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140,497		-		453,140,497	
存出保證金	94,563,542		-		94,563,54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536,198,473		-		9,536,198,4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35,883,427		-		13,635,883,427	
存入保證金	17,569,115		-		17,569,11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295,004		-		1,295,004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160,240		-		2,160,2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中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6.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價值。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減少\$2,875,426,509 及\$1,637,338,937，另民國 100 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613,085,331。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情況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許多交易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2)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3)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務。
 - (4) 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20,612,453	30.28
	JPY	118,382,429	0.39
	EUR	4,522	39.18
	HKD	24,148	3.90
	CHF	9,766	32.18
應收款項	USD	99,982,231	30.28
	JPY	285,792,384	0.39
	EUR	49,190	39.18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USD	3,218,267	30.28
	JPY	11,663,272	0.39
	EUR	3,423,440	39.18
	CHF	161,692	32.18
應付帳款	USD	4,677,575	30.28
	JPY	90,988,030	0.3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因應市場利率波動而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部位，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因有適當之財務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2)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大多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額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部分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1)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33,487,956	\$ 2,336,820	\$ 1,887,600	-	3.66%	\$ 66,975,91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33,487,956	2,099,300	2,032,800	-	3.95%	66,975,91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	33,487,956	2,504,325	2,447,140	-	4.75%	66,975,91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33,487,956	2,399,200	2,279,640	-	4.42%	66,975,913	

註 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92,826	\$ 816,961,950	0.19	\$ 816,961,950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16	48,417	-	48,417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77,420	26,735,520	0.01	26,735,520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10,496,775	0.05	10,496,775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348,469,115	0.58	348,469,115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31,413,011,536	3.83	31,413,011,536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464,472	5,942,271,706	65.68	4,981,465,695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6,100,000	148,837,934	100.00	232,876,023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965,815	424,245,579	24.13	424,245,579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	註2	1,698,136,666	10.00	1,608,001,745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	"	1,575,044,154	4.96	1,575,044,154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478,572,000	99.90	478,572,000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	"	1,515,100,343	100.00	1,515,100,343
"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	"	10,758,064	100.00	10,758,064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1,075,761,432	100.00	1,075,761,43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	"	1,671,064,776	100.00	1,671,064,776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2,916,815	43.00	2,916,815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5,601	0.45	1,381,190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000	10.00	30,092,057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451,480	3,099,600	1.20	5,504,200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172	3.17	57,103,866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100,000,000	2.35	343,475,455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8,658	9.53	164,281,934

註1：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3：請詳附註四(六)3.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期初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單位(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仟股)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註1	-	-	-	\$ 817,589,310	-	\$ 757,454,844 註(2)	-	\$ -	\$ -	\$ -	-	\$ 1,575,044,1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註1	-	-	-	1,575,122,494	-	95,942,282 註(3)	-	-	-	-	-	1,671,064,776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含投資損失(\$ 4,469,787)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8,718,540)。

註3：係含投資收益\$ 3,055,652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0,585,71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39,874,243)	(0.99)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票據 \$ 1,140,117 應收帳款 40,656,260 其他應收款 4,459,259	0.59 1.42 1.16
"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32,801,169)	(0.97)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88,580,450	3.09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3,508,057)	(0.44)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7,588,681 其他應收款 12,523	0.61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5,217,172)	(0.6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57,030,107 其他應收款 227,902,095	1.99 59.06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98,271,855)	(0.58)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9,124,969 其他應收款 1,313,356	0.67 0.34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1,568,114)	(0.35)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8,522,277	0.65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07,517,680)	(1.19)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3,022,491 其他應收款 6,273,927	0.11 1.63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640,927,786	54.9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853,512,683)	(43.09)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579,612,320	13.44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519,499,663) 應付帳款 (357,577,218)	(79.12) (18.05)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119,056,842	4.20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122,964,916)	(6.2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10,525,836	1.17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21,942,082)	(1.1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部分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新台幣	\$ 114,912	新台幣	\$ 114,912	16,100,000	100.00	新台幣	\$ 148,838	新台幣	(\$ 19,667)	新台幣	(\$ 19,6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新台幣	3,773,440	新台幣	3,773,440	290,464,472	65.68	新台幣	5,942,272	新台幣	290,881	新台幣	190,9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新台幣	900,337	新台幣	900,337	-	99.90	新台幣	478,572	新台幣	16,362	新台幣	16,3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新台幣	1,402,085	新台幣	1,402,085	-	100.00	新台幣	1,515,100	新台幣	54,583	新台幣	54,58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新台幣	1,709,221	新台幣	1,709,221	-	100.00	新台幣	1,075,761	新台幣	137,452	新台幣	137,4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新台幣	15,273	新台幣	15,273	-	100.00	新台幣	10,758	新台幣	(16)	新台幣	(1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94,617	新台幣	94,617	10,965,815	24.13	新台幣	424,246	新台幣	613,693	新台幣	148,0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新台幣	\$ 2,958	新台幣	\$ 2,958	-	43.00	新台幣	\$ 2,917	新台幣	\$ 12,718	新台幣	\$ 5,46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新台幣	2,034,858	新台幣	1,891,385	-	100.00	新台幣	1,671,065	新台幣	3,056	新台幣	3,05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新台幣	1,987,122	新台幣	1,987,122	-	10.00	新台幣	1,698,137	新台幣	153,471	新台幣	15,34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鋼產業。	新台幣	1,621,569	新台幣	820,926	-	4.96	新台幣	1,575,044	新台幣	(90,062)	新台幣	(4,47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新台幣	878,214	新台幣	878,214	-	100.00	新台幣	428,955	新台幣	14,158	新台幣	14,158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股數。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有比率(%)	市 價/或股權 淨值(註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28	\$ 85,210,384	0.18	\$ 85,210,384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348,985	0.11	6,851,42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139,063	0.11	139,06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	29,396	-	29,396
"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309,418	17,327,408	-	17,327,408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754,058	64,848,988	0.01	64,848,988
"	台化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6,943,488	520,761,600	0.12	520,761,60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30,338,460	0.07	30,338,460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 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329	4.77	98,194,329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0,920	0.16	1,180,92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428,955,069	100.00	428,955,069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6,877,899,445)	(0.65)	月結60天	\$ -	-	\$ 1,152,647,942	61.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198,558,616	5.00	驗收後45日	-	-	(22,811,466)	(5.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242,245,245	12.00	90天	-	-	應收帳款 25,182,860 其他應收款 19,922,369	15.52 9.00	
"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4,776,799	10.00	60天	-	-	(3,397,465)	(3.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368,242,939	30.10	60天	-	-	(40,334,057)	(36.7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452,710,863	35.39	60天	-	-	(81,891,689)	(40.96)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152,647,942	5.87	\$ -	-	\$501,630,439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000	\$ 1,693,786	102.1.3	
"	USD 8,000,000	256,071	102.2.4	
		<u>\$ 1,949,857</u>		

(1) 該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2,871,80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資訊及相關資訊：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聚脂色	\$1,402,085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402,085	\$ -	\$ -	\$1,402,085	100	\$ 54,583	\$1,515,100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進出口、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出口加工、倉儲運輸、黑白及彩圖設計繪製業務	15,273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15,273	-	-	15,273	100	(16)	10,758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其他方式(註1)	878,214	-	-	878,214	100	14,158	428,955	-	註5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輸送帶簾布、服飾、鞋帽、傘槽骨、傘等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4,894	其他方式(註1)	4,894	-	-	4,894	100	-	-	-	註6

註 1：係以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100% 出資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等作價 US\$11,200)。

註 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 5：該公司已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27,000,000。

註 6：(1)該公司已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150,000。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清算完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347,546	\$ 32,750,787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6,553	32,750,787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784,080	32,750,787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4	4,356	32,750,787

註：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1：29.04 換算而成。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列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民國101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3,508,057	交貨後120天	0.31
0	"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5,217,172	"	0.43
0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1,568,114	"	0.24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2,245,245	交貨後60天	0.48

民國100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5,342,432	交貨後60天	0.25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522,424	"	0.22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8,740,301	"	0.77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3	應收帳款	110,841,514	"	0.13
2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31,247,680	"	0.25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2	勞務收入	142,143,096	"	0.2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母公司為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合併總營收百分之一或達合併總資產比率百分之一。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辯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單位：仟元)

	101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083,747	\$ 8,247,085	\$ 15,274,778	\$ 2,030,363	\$ 10,653,513	\$ -	\$ 50,289,486
內部部門收入	1,252,704	-	-	-	-	(1,252,704)	-
收入合計	<u>\$15,336,451</u>	<u>\$8,247,085</u>	<u>\$15,274,778</u>	<u>\$2,030,363</u>	<u>\$10,653,513</u>	<u>(\$ 1,252,704)</u>	<u>50,289,486</u>
部門損益	<u>\$ 2,296,030</u>	<u>\$ 81,242</u>	<u>\$ 236,374</u>	<u>\$ 218,621</u>	<u>\$ 442,652</u>	<u>(\$ 388,452)</u>	<u>2,886,467</u>
<u>部門總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13,916,216</u>	<u>\$4,420,506</u>	<u>\$ 1,687,785</u>	<u>\$2,950,310</u>	<u>\$10,595,454</u>	<u>(\$ 257,481)</u>	\$33,312,790
長期投資							3,697,427
公司一般資產							<u>39,660,008</u>
資產合計							<u>\$76,670,225</u>

(單位：仟元)

	100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5,634,301	\$ 9,167,649	\$ 14,781,455	\$ 1,761,346	\$ 11,860,894	\$ -	\$ 53,205,645
內部部門收入	<u>1,350,053</u>	-	-	-	-	(1,350,053)	-
收入合計	<u>\$16,984,354</u>	<u>\$9,167,649</u>	<u>\$14,781,455</u>	<u>\$1,761,346</u>	<u>\$11,860,894</u>	<u>(\$ 1,350,053)</u>	<u>\$53,205,645</u>
部門損益	<u>\$ 1,689,499</u>	<u>\$ 364,100</u>	<u>\$ 179,841</u>	<u>\$ 234,350</u>	<u>\$ 1,572,902</u>	<u>\$ 56,441</u>	<u>\$ 4,097,133</u>
部門總資產							
可辨認資產	<u>\$15,040,556</u>	<u>\$2,841,959</u>	<u>\$ 1,606,858</u>	<u>\$4,876,750</u>	<u>\$13,854,112</u>	<u>(\$ 294,914)</u>	\$37,925,321
長期投資							2,849,725
公司一般資產							<u>42,492,311</u>
資產合計							<u>\$83,267,357</u>

(四)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101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743,520	\$ 5,545,966	\$ -	\$ 50,289,4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u>658,876</u>	<u>593,828</u>	<u>(1,252,704)</u>	<u>-</u>
收入合計	<u>\$ 45,402,396</u>	<u>\$ 6,139,794</u>	<u>(\$ 1,252,704)</u>	<u>\$ 50,289,486</u>
部門(損)益	<u>\$ 2,977,648</u>	<u>\$ 297,271</u>	<u>(\$ 388,452)</u>	<u>\$ 2,886,467</u>
可辨認資產	<u>\$ 25,859,794</u>	<u>\$ 7,710,477</u>	<u>(\$ 257,481)</u>	<u>\$ 33,312,790</u>
長期股權投資				3,697,427
公司一般資產				<u>39,660,008</u>
資產合計				<u>\$ 76,670,225</u>
	100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7,639,042	\$ 5,566,603	\$ -	\$ 53,205,64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u>470,454</u>	<u>879,599</u>	<u>(1,350,053)</u>	<u>-</u>
收入合計	<u>\$ 48,109,496</u>	<u>\$ 6,446,202</u>	<u>(\$ 1,350,053)</u>	<u>\$ 53,205,645</u>
部門(損)益	<u>\$ 3,430,955</u>	<u>\$ 609,737</u>	<u>\$ 56,441</u>	<u>\$ 4,097,133</u>
可辨認資產	<u>\$ 30,499,408</u>	<u>\$ 7,720,827</u>	<u>(\$ 294,914)</u>	<u>\$ 37,925,321</u>
長期股權投資				2,849,725
公司一般資產				<u>42,492,311</u>
資產合計				<u>\$ 83,267,357</u>

(六)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銷貨收入	\$49,930,429,177	\$52,831,825,141
勞務收入	<u>359,056,827</u>	<u>373,819,906</u>
合計	<u>\$50,289,486,004</u>	<u>\$53,205,645,04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u>	<u>產品別</u>	<u>101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裝測試	\$6,877,899,445	14%

<u>客戶</u>	<u>產品別</u>	<u>100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裝測試	\$7,437,643,577	14%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民國98年12月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於民國98年12月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99年3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0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99年3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二）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6,782,809	\$ 343,475,455	\$1,900,258,26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213,839	(164,213,839)	-	(4)
固定資產-成本	60,360,912,033	897,521,590	61,258,433,623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6,688,274	(909,417,548)	767,270,726	(7)
其他無形資產	313,407,372	(313,407,372)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1,072,473	394,640,520	855,712,993	(1)(4)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164,000	(44,164,000)	-	(1)
長期預付租金	-	313,407,372	313,407,372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09,417,548	909,417,548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140,497	(100,000,000)	353,140,497	(8)
其他資產-其他	984,237,737	(897,521,590)	86,716,147	(6)
其他	17,252,738,088	-	17,252,738,088	
資產總計	83,267,357,122	429,738,136	83,697,095,2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4,556,261	356,497,000	2,311,053,261	(1)
其他	23,790,083,363	-	23,790,083,363	
負債總計	25,744,639,624	356,497,000	26,101,136,62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96,475,105	(696,475,105)	-	(3)
未分配盈餘	4,172,012,171	(1,004,473,036)	3,167,539,135	(1)(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404)	593,496,404	-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0,440,242)	940,440,242	-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387,547,481	243,475,455	28,631,022,936	(8)
其他	22,573,026,560	-	22,573,026,560	
少數股權	3,227,592,827	(3,222,824)	3,224,370,003	(1)
股東權益總計	57,522,717,498	73,241,136	57,595,958,634	

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說明：

(1) 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56,497,00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30,426,681 並調減保留盈餘\$1,107,451,737、少數股權\$3,222,824、遞延退休金成本\$44,164,000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40,440,242，原因如下：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

- 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593,496,404 及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404。
- (3)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696,475,105 及調增保留盈餘\$696,475,105。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分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4,213,839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313,407,372。
- (6)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其他\$897,521,590，並調增固定資產成本\$897,521,590。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909,417,548，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909,417,548。
-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43,475,455 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243,475,455，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00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7,210,054	\$ 324,065,807	\$1,781,275,861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6,290,744	(\$ 126,290,744)	\$ -	(2)
固定資產-成本	60,926,475,346	893,439,234	61,819,914,580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8,889,350	(118,485,740)	890,403,610	(7)
其他無形資產	363,039,467	(363,039,467)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2,135,032	345,301,111	727,436,143	(1)(2)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735,000	(37,735,000)	-	(1)
長期預付租金	-	363,039,467	363,039,467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8,485,740	118,485,740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135,343	(100,000,000)	353,135,343	(8)
其他資產-其他	977,330,312	(893,439,234)	83,891,078	(5)
其他	10,937,984,466	-	10,937,984,466	
資產總計	76,670,225,114	405,341,174	77,075,566,2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1,118,663	273,108,892	2,384,227,555	(1)
其他	19,974,461,302	-	19,974,461,302	
負債總計	22,085,579,965	273,108,892	22,358,688,85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96,475,105	(696,475,105)	-	(6)
未分配盈餘	4,329,027,064	(949,228,616)	3,379,798,448	(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9,386,422)	593,496,404	(245,890,018)	(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59,101,464)	959,101,464	-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5,488,748,359	224,065,807	25,712,814,166	(8)
其他	22,804,170,432	-	22,804,170,432	
少數股權	3,064,712,075	1,272,328	3,065,984,403	(1)
股東權益總計	54,584,645,149	132,232,282	54,716,877,431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0,289,486,004		\$ 50,289,486,004	
營業成本	(45,624,713,570)	55,017,450	(45,569,696,120)	(1)
營業費用	(2,496,086,763)	12,137,340	(2,483,949,423)	(1)
營業淨利	2,168,685,671	67,154,790	2,235,840,46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7,780,860	-	717,780,860	
稅前淨利	2,886,466,531	67,154,790	2,953,621,321	(1)
所得稅費用	(369,791,919)	(11,416,314)	(381,208,233)	(1)
稅後淨利	2,516,674,612	55,738,476	2,572,413,088	
歸屬予：			-	
母公司股東	2,409,756,330	55,244,420	2,465,000,750	
少數股權淨利	\$ 106,918,282	\$ 494,056	\$ 107,412,338	(1)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調增所得稅費用\$11,416,314、應計退休金負債\$273,108,892、少數股權\$1,272,32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9,010,367及少數股權淨利\$494,056，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37,735,000、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59,101,464、營業成本\$55,017,450及營業費用\$12,137,340，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1)說明。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6,290,74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6,290,744，原因同附註十三(二)1.(4)說明。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63,093,46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363,093,467，原因同附註十三(二)1.(5)說明。
 - (4) 調節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2)說明。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調增土地\$893,464,549及調減其他資產-其他\$893,464,549，原因同附註十三(二)1.(6)說明。
 - (6) 調節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3)說明。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18,485,740，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18,485,740，原因同附註十三(二)1.(7)說明。
 - (8) 本公司及子公司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24,065,807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224,065,807，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000，原因同附註十三(二)1.(8)說明。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對(P)要求之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7.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於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